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18 位，實際出席人數 88 位（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 2 棟大樓的建築師已於 12 月 26、27 日評選完成，現正進行細部設計及後續發包作業。希望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作為使用者，密切與建築師溝通，以使設計切合需求。
- 二、文物館及南二期土地撥用皆依程序進行中。
- 三、陽明大學校務會議投票結果，決議選擇交通大學為第一優先合校對象，從各方了解及陽明所發新聞稿均提及「校名」為一項重要的議題。以其他條件而言，清華的表現在兩校互動過程中已受到肯定，此可見於陽明大學教師會於正式投票前 2 週所進行的校內調查，本校獲陽明各學院教師的過半比例選擇。本校長期以來希望能發展醫學，並曾與高醫、北醫、馬偕尋求合作，全校教師有 150-200 位的研究都與醫學有關，且遍佈各學院。桃園市積極邀請本校進駐發展醫學與教育研發，本校將儘量掌握有利於發展的機會。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呂平江主任秘書報告）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 2 個核備事項、8 個討論事項，其中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6 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之核備事項第 1、2 案及討論事項第 1-4 案。未排入校務會議之二案說明如下：

- （一）校監會提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將稽核業務納入校監會任務，本案未通過，惟另做成附帶決議據以辦理。

*附帶決議內容：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學校其他重要行

政措施，包含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校監會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單位及主計室定期報告。

(二)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案，本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未另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蘇安仲主席報告）

辦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以及本校校務基金情形等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肆、報告事項：年度稽核報告（報告人：林子檸稽核師）

討論意見：有關教師產學合作學校有應收款項而廠商未付之情形，建議納入稽核。

結論：備查。

伍、核備事項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為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部份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嗣後各校聘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承上，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刪除「教學獎助生」相關規定。
- (四) 檢附教育部來函、「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件 1-3。

(五)本修正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教務處擬成立「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將發揮本校在原住民族科學教育所完成的研發成果，更擴大整合本校跨領域的研究能量，積極爭取跨部會的相關教學研究資源，創造原住民族科學與科學教育的研究與教學的完整環境，串連國內外原住民族科學與科學教育研發的交流網絡，首創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自然智慧為基礎的原住民族科學研究與科學教育的實踐與發展平台。
- (二)本中心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就本校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專長且長期投入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工作的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
- (三)檢附簡報說明如附件 4，本案依程序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竹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擬於 109 學年度起申請更名為竹師教育學院「運動科學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體育系歷經新竹師範學院及新竹教育大學時期，乃至今日清華大學教育學院，創系已接近二十年，隨著時代變遷及主客觀環境變化，學生

畢業進路及教師專長與早期設立目標已有所不同，為符合社會需求及永續經營，擬提出更貼近現代發展的系所名稱（附件 5：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二）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更名」（附件 6：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更名為「運動科學系」（附件 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並經第 1 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更名案（附件 8：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原體育學系下設學士班、碩士班、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本次申請更名為「運動科學系」下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系更名案自 8 月底獲得系學會支持，9 月份至 10 月份分別至體育學系日間碩士班班會、碩士在職專班班會、大學部大一至大四的班會中溝通，同學們都表示支持，在第一次系務會議中，系學會會長及日碩班代表也發言表示支持。

（三）檢附更名計畫書如附件 9，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審查。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體育系

決議：通過（贊成 64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因校內外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師資支援困難、可擔任本學位學程指導教授之教師不足、報考人數下滑等因素，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有關本學位學程擬提停招之原因及配套措施說明如附件 10。

（二）本案業經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位學程班務會議、10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報、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2 月 13 日針對學生召開停招說明會，取得學生理解與同意。

（三）依據 11 月 23 日教育部來函，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將自 109 學年度起改由教育部全面專審，爰報部時程調整至 108 年 1 月底。

(四) 檢附班務會議、校務會報、院務會議、停招說明會紀錄如附件 11-14，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審查。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 108-112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新訂 108-112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報告，並依主席裁示進行部分內容調整。
- (二) 本計畫書草案另送 107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審閱，各學院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學院交流座談中簡報說明。
- (三) 檢附新訂計畫書簡報如附件 15，詳細計畫書可至秘書處綜合業務組檢閱(聯絡人余憶如組長分機 62491)。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鼓勵學生參與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放寬學生畢業離校時間，修正第 18、64 條。
- (二) 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業已獲教育部備查並施行，修正第 35 及 36 條。
- (三) 為放寬各系所與境外大學進行雙聯學位時學分數之限制，修正第 58

條。

(四) 因應各教學單位獲教育部核准依「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設立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新增第 65 條之 2 以規範該班學生修業事宜。

(五)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17。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61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二全文刪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查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二所列「教師教學型升等審查要點」之「教學型升等」一詞，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係「以技術報告送審」。為求法規用語之一致性，前開法規名稱業經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教學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並修正第一點之立法法源改以「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

(二) 爰此，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二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全文刪除，謹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8、19，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附記：

校務會議代表徐光成同學發言：

建議成立委員會討論對清華發展願景（例如醫學）之共識並研提具體方案。

校長：本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捌、散會（下午4時5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席：應出席 40 位，實際出席 31 位。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請假）、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呂平江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劉瑞雄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請假）、江安世院長（請假）、黃能富院長、莊慧玲院長（請假）、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請假）、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王子華委員（請假）、林聖芬委員、金仲達委員、翁曉玲委員（請假）、陳素燕委員、謝傳崇委員（請假）、彭心儀委員、蕭銘芑委員、張大慈委員、邱博文委員、董瑞安委員、許育光委員（請假）、林樹均委員、牟中瑜委員、張正尚委員、葉宗洸委員、闕雅文委員、林昭安委員、林士豪委員、蔣秉翰委員。

列席者：金仲達主任(同時為出席委員)、林文源館長(請假)、王淑芬主任、趙秀真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文物館已進行細部設計及相關建造程序，可在 2 年內完工。
- 二、侯王淑昭女士捐贈本校新臺幣 1 億元成立「春之清華藝術教育發展基金」支持本校發展藝術教育。最近亦有校友希望捐建美術館或藝術館，刻正洽談中。
- 三、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 2 棟大樓將於 12 月 26 日、27 日進行建築師甄選，接續進行設計發包興建。
- 四、與陽明大學合校案，感謝許多同仁與陽明積極交流互動，對於增進相互瞭解有很大助益，在此過程中，清華的優勢逐漸被看到，在學術表現上，合校後所能達到的學術聲望、國際競爭力本校均具優勢，另清華對於人文價值的重視及追求、整體學風、領域廣度、對教育的重視及彈性薪資均具吸引力，在醫療園區部分，桃園市政府也表示希與清華合作，以使桃園市內能有一流大學進駐並帶動教育活動及國際聯結。不利條件為合校後校名，希能由 2 校共組委員會、共推校內外代表共同討論關於校名、校歌、校訓等系列問題，此機制並由本校校友會正式向陽明表達。但校名問題對於陽明的同仁及同學而言，確實是一個因素。

貳、核備事項

一、案由：為科技管理學院設置「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為從事金融工程相關的學術與實務的研究，並推動數據探勘與金融科技的概念及其有效策略的研發；擬設置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為產、官、學界間的資訊交流、成果分享的溝通平台。
- (二) 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屬於院級非編制內研究中心。
- (三) 中心設置計畫書經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審核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 1-3)
- (四) 本中心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成立。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為科技管理學院設置「區塊鏈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有鑑於區塊鏈技術帶來顛覆未來的革命性科技，在金融科技領域受到高度重視，隨著區塊鏈技術逐漸成熟，市場應用需求提升，對於既有法規的挑戰勢必伴隨而來，甚至有需要重建可能。因此，針對區塊鏈技術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後而生之法律議題，擬設立科管院院級區塊鏈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
- (二) 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屬於院級非編制內研究中心。
- (三) 中心設置計畫書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審核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 4-6)
- (四) 本中心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成立。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竹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擬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更名為竹師教育學院「運動科學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體育系歷經新竹師範學院及新竹教育大學時期，乃至今日清華大學教育學院，創系已接近二十年，隨著時代變遷及主客觀環境變化，學生畢業進路及教師專長與早期設立目標已有所不同，為符合社會需求及永續經營，擬提出更貼近現代發展的系所名稱（附件 7：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 (二)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更名」（附件 8：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更名為「運動科學系」（附件 9：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並經第 1 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更名案（附件 10：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原體育學系下設學士班、碩士班、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本次申請更名為「運動科學系」下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系更名案自 8 月底獲得系學會支持，9 月份至 10 月份分別至體育學系日間碩士班班會、碩士在職專班班會、大學部大一至大四的班會中溝通，同學們都表示支持，在第一次系務會議中，系學會會長及日碩班代表也發言表示支持。
- (三) 檢附更名計畫書如附件 11，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審查。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體育系

決議：通過（贊成 25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因校內外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師資支援困難、可擔任本學位學程指導教授之教師不足、報考人數下滑等因素，

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有關本學位學程擬提停招之原因及配套措施說明如附件 12。

- (二) 本案業經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位學程班務會議、10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報、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2 月 13 日針對學生召開停招說明會，取得學生理解與同意。
- (三) 依據 11 月 23 日教育部來函，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將自 109 學年度起改由教育部全面專審，爰報部時程調整至 108 年 1 月底。檢附班務會議、校務會報、院務會議、停招說明會紀錄如附件 13-16，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審查。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決議：通過（贊成 26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 108-112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新訂 108-112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報告，並依主席裁示進行部分內容調整。
- (二) 本計畫書草案另送 107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審閱，各學院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學院交流座談中簡報說明。
- (三) 檢附新訂計畫書簡報如附件 17，詳細計畫書可至秘書處綜合業務組檢閱（聯絡人余憶如組長分機 62491），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27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鼓勵學生參與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放寬學生畢業離校時間，修正第 18、64 條。
- (二) 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業已獲教育部備查並施行，修正第 35 及 36 條。
- (三) 為放寬各系所與境外大學進行雙聯學位時學分數之限制，修正第 58 條。
- (四) 因應各教學單位獲教育部核准依「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設立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新增第 65 條之 2 以規範該班學生修業事宜。
-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8、19。
- (六)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 8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監督委員會之執掌，包括監督學校經費之使用。惟為不妨礙學校行政團隊之預算和經費運用權，該執掌乃設計為事後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以監督學校經費之使用。
- (二) 因 105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示「各校依修法前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其校務基金稽核任務，應配合修法後之規定，改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學校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其目的係為協助校長檢核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藉以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確保

該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校務監督委員會復提案於 10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刪除校務監督委員會有關學校經費稽核之執掌。

- (三) 惟考量修法之後本校並未設置專責稽核單位，稽核工作係由校長室事務層級之稽核師一人處理，僅有協助校長內部控制程序上之稽核功能，極為侷促狹小，實質上已造成本校校務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處於相對不受獨立單位監督的狀態(見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如附件 20)
- (四) 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討論通過，增列第二款掌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事項，餘款次遞移。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1，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討論意見：

- (一) 秘書處回應說明：

1. 因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本校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設置專任稽核人員 1 名。本校逐年擬訂稽核計畫，並作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2. 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應予廢除一節，經教育部函復，得由學校自行評估其設置需求，惟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本案經校務監督委員會提案於 10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且刪除「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事項，並獲決議通過。

- (二) 學校經費收支如有違背法令或規則之操作，是由主計及政風系統監督，經費受到嚴密管理，因此在監督設計上，凡機關違法或校長監督情事，政府有適當機制處理。

- (三) 稽核師獨立的職務與責任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均有明文規定，稽核人員應依法負責，若校監會就稽核師業務監督，易生背書之連帶法律責任，恐有不宜。
- (四) 而稽核之設置則是針對處理程序、合理性及行政管理層面進行事務性的檢核，並不過問政策決定之正確性。稽核人員之任務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中業已明訂。校監會已有權責對本校各項事項成立查詢案進行監督，各單位均應配合辦理。
- (五) 自大學法訂定，本校為進行大學自治，初期各項法規未完備，乃設置校務監督委員會，也的確發揮很多功能，隨著大學法治化，大學開始設置校務基金，後並要求大學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晚近並要求設立稽核單位或人員。據以，在早期法規未完備時期，將校務基金之監督納入校監會權責中是必要的，因為當時並無相關監督機制，惟近年隨大學法治發展更為細緻，各特定事務均會設置相應組織進行管理監督，本校亦已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
- (六) 依現行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之意旨，校務基金及其經費運用之效益當然為學校之重要行政措施，無需將稽核事項獨立列出。

決議：不通過（贊成 0 票；反對 22 票）。

附帶決議：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包含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校監會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單位及主計室定期報告。（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為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

納保，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部份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嗣後各校聘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承上，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刪除「教學獎助生」相關規定。
- (四) 本修正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後，續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檢附教育部來函、「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件 22-2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 107 年教育部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會實地查核初審之審查意見「考量研發長之角色與審查會有一定程度之利益衝突議題，建議可考量是否需進行調整」，故修訂「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法規內容。
- (二) 本次修訂「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之一，審查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人選，原由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改由副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另微調附件組織圖之虛線使治理架構更加清楚。
- (三) 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07 年 9 月 7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4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5）。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26、27。
- (四) 依本辦法第 12 條所訂修正程序：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後通過；惟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利義務者，仍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本案修正未涉本校教職員生實職權利

義務，擬於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不另送校務會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教務處擬成立「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將發揮本校在原住民族科學教育所完成的研發成果，更擴大整合本校跨領域的研究能量，積極爭取跨部會的相關教學研究資源，創造原住民族科學與科學教育的研究與教學的完整環境，串連國內外原住民族科學與科學教育研發的交流網絡，首創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自然智慧為基礎的原住民族科學研究與科學教育的實踐與發展平台。
- (二) 本中心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就本校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專長且長期投入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工作的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
- (三) 檢附簡報說明如附件 28，本案依程序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本委員會為了解本校世界排名 (THE)2019 排名情況、清華學院定位及其學位學程設置情形，以及有關本校汽車停車識別證需區分二校區申請事宜，將邀請學校(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清華學院)有關單位推派代表列席本委員會說明。
- 二、早期校務監督委員會執掌之一，本有監督學校經費之使用，因 105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示「各校依修法前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其校務基金稽核任務，應配合修法後之規定，改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執行稽核任務，即修正刪除校務監督委員會有關學校經費稽核之執掌。惟考量修法之後本校稽核工作係由校長室事務層級之稽核師一人處理，僅有協助校長內部控制程序上之稽核功能，極為侷促狹小，案經本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及「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回歸校務會議授權校務監督委員會對校務基金之常態監督。有關「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經提案送 107 年 12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未獲通過，惟作成附帶決議「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包含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校監會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單位及主計室定期報告。」
- 三、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第二期「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之問卷調查，本委員會規劃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動相關作業，並於本委員會討論取得共識後提送校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01.08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107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一)召開，共有 8 位重量級學者專家蒞校指導，在專業激盪下，提供校務發展及中長程發展策略許多寶貴建議。
- 二、沈君山校長追思會暨一棋一會紀念棋賽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週六)圓滿舉行，謝謝相關單位的協助。
- 三、107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成果報告刻正彙整中，將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送教育部。四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成果報告亦彙整中，將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送教育部審核。另第一部分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已請清華學院撰寫成果報告，並將於 108 年 1 月 20 日前送教育部審核。
- 四、本校「創校 108 週年暨在臺建校 63 週年」校慶活動日為 108 年 4 月 28 日(日)，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校慶籌備會議。依會議決議各一級單位將展出 1-2 個展版，呈現每單位一年的成果；另各值年校友及一般校友午宴部分，敬請各院、系所規劃校友回娘家活動時併同考量。
- 五、2019 年(第二十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議推薦並經校長核定：理學院數學 84B 胡國琳、工學院動機 78B、82G 陳瑞煜、電資院 89B、95D 張宗生三位校友為本校傑出校友；將邀請於校慶大會中受頒證書並公開表揚。
- 六、107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海外校友名人講座系列二，由資工 04 曾任職 Linkin & Uber 公司，目前任職房地產業的蔡於恩校友，以及電機 12/ 計量財務金融雙學士、ANKER 共同創辦人暨營運長嚴偉銘校友分享。
- 七、積極宣傳學校傑出研發成果、重大活動、優秀學生表現等，新聞稿經常獲主流媒體採用。2018 年新聞稿加首頁故事達 73 篇，平均每週有 1.4 篇文稿藉由媒體或本校首頁傳播出去。
- 八、提升 Facebook 動態更新頻率，分享本校新聞與活動、製作精美圖片呼應時節，提高觸及率。例如「拾穗放榜」貼文觸及人數有 2 萬 8 千餘人；「陳偉殷講座索票訊息」貼文觸及人數有 1 萬 9 千餘人。
- 九、將製作「2018 年捐款徵信年報」與「2019 年清華大學發展基金募款計畫書」，已請各單位協助提交相關內容至財務規劃室彙整。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業於 12 月 7 日備文提報教育部進行審議程序，其相關審查意見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中旬回復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1.8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第 63 屆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案提送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審議，薦送名單資料已依限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
- 二、馬來西亞清華盃化學科、物理科能力競賽今年擬續辦，預計 1 月下旬邀集化學系、物理系、科教中心、招策中心等代表召開籌備會議。
- 三、校本部博士班 106 學年度畢業生共計 212 名；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合校後入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畢業生共計 1,706 名。
- 四、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日期訂於 2 月 14-15 日，報名人數為 6658 人（比去年增加近一千人），同時於高雄醫學大學設置南部考場，並訂於 3 月 8 日初試放榜。
- 五、2019 年高教營辦理時間為 1 月 28-30 日。錄取國內高中教師計 70 名，目前海外計有 2 名菲律賓基督教靈惠學院教師報名，並函知錄取名單予教師所屬高中。
- 六、2019 年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主辦之大學博覽會（寒假大博）訂於 2 月 23-24 日舉辦，本校預計參加台北、台中、高雄 3 場，除依往例由課外組徵詢各院系學生代表於攤位解說、本中心徵詢各院系遴派教師參加宣傳外，並請課外組另徵詢去年紫荊季得獎學系於固定時段動態展示之意願，以提高本校展出之亮點。
- 七、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各項前置作業（含卷別確認、教師選題、紀念品採購、宣傳海報印製等），刻正辦理調查作業中，調查日期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6 日止。
- 八、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各項檢查及統整作業，「跨院系學分學程」及「各院系專長一、專長二」相關之課程亦已送請各學程委員及院系確認完畢。107 年 12 月 15 日開放同學查詢及預排，第 1 次選課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1 月 2 日止。
- 九、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課程大綱維護作業新增「課程內容關鍵字」功能（系統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開放維護），請授課教師至少輸入 5 個中、英文關鍵字，以利學生檢索全校課程時，可有效率搜尋到欲修習的課程。除通知 107 下有開課教師上網維護外，同時轉知各教學單位協助提醒所屬教師，並已寄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
- 十、教學發展中心訂於 1 月 17 日辦理教師工作坊「醫師培育、醫學教育與醫學領域教師升等」，邀請陽明大學醫學系凌憬峯主任擔任主講人，於清華名人堂辦理。
- 十一、108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 36 名教師投件，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校內初審，並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
- 十二、2017 與 2018 年開放式課程業務績效指標如下所示，另新增院績效分析系統、硬體整合系統。

統計時間	清大開放式課程網站				YOUTUBE
	平台總點閱數	課程數	數位教材	訪客數	訂閱數

2017/1/1 至 12/14(A)	4,238,045 次	125 門	934 筆	372,273 人	4,344 人
2018/1/1 至 12/14(B)	6,247,583 次	134 門	1062 筆	455,995 人	18,595 人
成長率(B)-(A)÷(A)	47.4%	7%	13.7%	22.4%	32.8%

十三、 學習評鑑中心目前進行之 IR 議題分析：

- (一) 本校外籍學生（含陸僑生）之學習表現及其獎學金發放影響分析。
- (二) 適性揚才之可能？特殊選才學生的習適應力與學習成效之探究。
- (三) 時來運「轉」？寒轉生與轉學生的學習狀況之分析。

十四、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研習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開始辦理，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結業式，計有 22 位幼教及小教教師參加。藉由本研習活動，提供新的資訊，充實專業知識，使清華大學在教育領域的學術能量，能擴散至馬來西亞。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 .1.8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綜學組

一、107 年 11 月 1 日開放 2019 年校園徵才活動企業報名，說明會共計 63 場，報名開放 1 分鐘內搶購完畢；博覽會攤位共計 240 攤，報名開放 10 分鐘內搶購完畢。場地預計使用名人堂旁路段延伸至蒙民偉樓、物理館旁、排球場周邊腹地及桌球館內。

二、107 年畢業流向追蹤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結束，追蹤結果如下：

追蹤年度	回收率目標值	學生總數	已追蹤筆數	拒答筆數	尚未追蹤筆數	回收比率	不含拒填的回收比率
105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 40%	1,979	850	3	1,126	43.10%	42.95%
	碩士: 40%	1,770	641	10	1,119	36.78%	36.21%
	博士: 40%	179	93	2	84	53.07%	51.96%
	小計	3,928	1,584	15	2,329	40.71%	40.33%
103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 40%	1,999	648	7	1,344	32.77%	32.42%
	碩士: 40%	1,844	555	21	1,268	31.24%	30.10%
	博士: 40%	257	89	6	162	36.96%	34.63%
	小計	4,100	1,292	34	2,774	32.34%	31.51%
101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 40%	1,960	528	24	1,408	28.16%	26.94%
	碩士: 40%	1,795	377	16	1,402	21.89%	21.00%
	博士: 40%	307	88	10	209	31.92%	28.66%
	小計	4,062	993	50	3,019	25.68%	24.45%
全校總計		12,090	3,869	99	8,122	32.82%	32.00%

備註：1. 資料來源：清華大學校友問卷平台

2. 畢業生流向追蹤執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

3. 調查對象為畢滿 1 年、3 年、5 年之畢業生，不含境外學生。

4. 各系及其學制皆需達成”回收率目標值”。

住宿組

一、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7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9 日有 897 件。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處理中	待料
897	496	151	187	63

二、為改善南大校區掬月齋老舊木質窗戶，107 年 12 月 19 日由鋁窗廠商瑞鴻工程行將窗戶更換氣密窗，施工日期為三日。

三、108 年春節宿舍關閉申請住宿公告：宿舍關閉自 108 年 2 月 1 日（五）中午 12 時起至 108 年 2 月 11 日（一）上午 8 時（關閉期間斷水、斷瓦斯）。

生輔組

一、弱勢助學金：經教育部平台第 2 次比對（107 年 12 月 5 日）初步資料如下：

級距	家戶所得	補助金額	校本部人數	南大校區
1	30 萬以下	16,500	93	12
2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	0
3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11	0
4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4	0
5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4	0
小計			144	12

二、就學貸款：

類別	人數	金額	備註
就學貸款	1100	46,426,452	申貸總金額
多貸需辦理退費	693	8,762,841	多貸退予學生
溢貸需辦理減貸	155	2,241,799	溢貸退還台銀

三、「2019 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申請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止，預定於 108 年 1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1 月 16 日前將已通過審查資料函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

課外組

- 一、己亥兩校賽前諮議會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於交大辦理完畢，尚有橋藝象棋國手資格限制爭議未決，將於 108 年 1 月 3 日臨時諮議會再次討論。
- 二、107 學年行健獎經彙整、通知補件後，確定本年度申請人數共 41 人，將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 三、107 年 12 月 14 日參加創校 108 週年暨在臺建校 63 週年校慶--第 1 次籌備會議，待確認校慶經費後，再確認辦理內容方案（園遊會、泡泡趴、野餐趴、歌手演場、小丑表演...等）。

衛保組

- 一、107 年 12 月 5 日奉學務長核定新成立常態任務編組「清華緊急救護團隊」，成員為各單位急救員及本校健康志工，將於緊急情況醫療資源失衡時動員召集，平時將協助備災訓練及演習。
- 二、教育部「108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性教育中心學校」，北一區獲選之中心學校為東吳、清華及輔大；本校將配合輔導委員進校協助開南及陽明等兩所輔導推廣學校。
- 三、校本部 18 台 AED 已變更為「AED 祿姆系統」24 小時連線管理服務，連線訊號異常將依序通知本校駐警隊 03-5714769、生輔組 03-5711814、衛保組 03-5743000 緊急處理。

諮商中心

- 一、107 年 11 月 21 日新生高關懷會議，邀請新生高關懷比例較高的系所主管參加，包括原科院學士班、人社院學士班、物理系、中文系、資工系、電機系及動機系。
- 二、因應選舉、公投等社會議題之心理影響，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舉辦二個場次的情緒支持安心團體。
-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需求會議」，共計 19 人參加，提出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以期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達到校園有愛無礙之目標。

體育室

- 一、棒球隊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6 日前往大陸深圳參加海峽兩岸棒球聯賽總決賽，獲得冠軍。

二、107年12月19日日本東京都大學足球聯盟隊前來台灣參訪，與本校足球隊進行足球交流賽，活動圓滿成功。

三、107學年度大專聯賽賽程如下表：

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成績
男籃一般組	12/2(日)~12/8(六)	清華大學	未晉
男籃公開二級	12/12(三)~12/14(五)	中央大學	晉級複決賽
女籃公開二級	12/11(二)~12/15(六)	清華大學	晉級複決賽
女籃一般組	12/16(日)~12/18(二)	警察大學	晉級複決賽
男排公開一級	12/17(一)~12/21(五)	清華大學	
女排公開一級	12/12(二)~12/16(日)	清華大學	晉級複決賽
男排一般組	12/22(六)~12/24(一)	清華大學	
女排一般組	12/28(五)~12/29(六)	清華大學	
足球隊公開二級	12/11(二)~12/13(四)	林口長庚	晉級複決賽
棒球隊一般組	12/12(二)、12/14(五)、12/18(二)、 12/19(三)、12/20(四)、12/21(五)	新竹虎林棒球場	晉級複決賽

四、108 年全大運由中正大學主辦，日期為 10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註冊日為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2 月 22 日。

學工組

一、本學期南大校區愛心義賣與仁愛福利基金會共同合作辦理，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二）11:30-13:00 於南大校區女生宿舍前廣場辦理完畢，義賣所得共計 2,819 元，全數捐助本校急難扶助金。

二、新竹市監理所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 08：30-13：30 到校辦理學生機車駕照考照活動，從筆試、路考到發照，都在學校完成，並實施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本次活動計有 72 名學生登記參加，到場參加交通安全教育有 45 位學生，實際參加筆試有 33 位，筆試通過學生 29 位，最後考取駕照學生 28 位。

三、南大校區 1071「期末班代會議」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四）辦理完畢，參加班代共計 55 人，會議圓滿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01.08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因應合校配合組織規程調整，本校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檔管局核定，於 108.01.01 起實施，修正版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電子檔已公告於文書組網頁最新消息。
- 二、於 107.12.19 與人事室共同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介紹公文寫作概念及熟悉電子公文系統操作，並宣導辦理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協助新進人員增進工作所需知能，進而提升工作效能。
- 三、近期配合校方辦理校務評鑑、校務諮詢委員會及前校長沈君山紀念會等重大校級活動之場地安排布置，負責同仁盡心盡力，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四、事務組於旺宏館、行政大樓前三角鐘、成功湖畔及往湖心亭的克恭橋作耶誕裝飾，並請小吃部、水木餐廳及風雲樓各餐廳廠商配合布置聖誕節裝飾，晚間隨著燈光閃耀十分吸睛，師生可充分感受校園歡樂節慶氛圍。
- 五、12 月初為梅樹鬆土施肥的好時機，事務組經協助梅園的志工吳先生指導，購買水刀鬆土機組及肥料，近日進行鬆土施肥並補種梅樹幼苗，讓梅園的梅樹成長茁壯，開出美麗的花朵。
- 六、為辦理本校 107 年度所得申報作業，已通知於 108.01.11 前上網核對個人 107 年度全年所得資料，若有疑義，請儘速洽出納組。
- 七、為能持續順利推展業務，108 年度南大校區委外事務性合約，例如飲水機維護保養、校園環境清潔、垃圾清運等各項提升生活機能之招標採購案皆已積極辦理順利完成決標。
- 八、採購組 107 年度(截至 12.25 止)約辦理財物採購 419 件、勞務採購 172 件及圖書採購 41 件，總計 632 件政府採購案件，科研採購之招標及驗收約辦理 491 件採購案。另外辦理 209 件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令。
- 九、與工研院換地案：目前國產署辦理估價及計價程序中，依規郵局租約將於交換時解除，107.11.30 本校與工研院、郵局召開換地討論會議，為配合土地交換事宜，郵局同意與工研院再續約一年，惟期間如因換地案有需要解除租約，請郵局同意配合解除租約；目前研發大樓為郵局優先考慮之遷移地點，本校配合辦理選定空間規劃補照事宜。
- 十、取得南二新校地案：原則同意南二期土地無償撥用，已取得新竹市政府同意南二期土地無償撥用函及核發之本案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後續辦理公有土地撥用計畫報部核轉內政部。
- 十一、新竹縣經管新竹市新興段 2011-2 地號(文大用地、145 平方公尺；南大路旁游泳池至資源回收場間) 確認係由本校南大校區圍牆使用，撥用計畫已報部層轉國產署審核中。
- 十二、月涵堂利用事宜:遠航於 107.10.29 提出終止契約申請，本校於 11.09 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12.07 本校與遠航辦理現況點交並沒收履保金，遠航將目前已完成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及月涵堂前後棟三樓之規劃設計書圖交付本

- 校做後續利用，12.10 本校與遠航正式終止合約，後續營運方向評估辦理中。
- 十三、 合校停車空間調整與改善工程：研教二區停車場新建工程已完工，並已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全案付款結案；西院跨渠橋及機車停車場工程已於 107.11.22 完工、107.12.19 完成驗收，結算數量核對完成目前待簽准加帳中，現已開放試用；教育館一、二期室內裝修工程已於 107.10.05 完成驗收並啟用，待補領使照後進行尾款付款作業。
- 十四、 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教育大樓與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已分別於 107.12.26 及 107.12.27 完成評選會，目前簽辦評選結果中，待簽准後辦理議約議價(另行支付地質鑽探及地質調查等項目費用 150 萬元)。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暨財務自償性計畫報告書案已於 107.12.07 提報教育部進行審議程序。目前教育部進行審查作業中，相關意見預計 108 年 1 月中旬函覆本校。
- 十五、 合校南大校區危舊建物修繕計畫：行政大樓及圖書館電梯汰換工程已於 107.12.06 進行拆裝作業；學生宿舍新建電梯統包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會，廠商已開始辦理建照申請及地質鑽探安全報告送公會審查中；木工教室空調與集塵設備改善工程因藝設系對集塵機位置有意見需辦理停工；工藝館電力設備安全改善，藝設系陸續辦理改善中；學生宿舍變電站電力設備更新工程於 107.11.13 開工、推廣及體建大樓高壓設備更新 12.03 已辦理開工；文雅齋電梯新建工程 107.10.24 開工，消防增設工程採購辦理中；化學化工館電梯汰換採購辦理中；全校污水納管(3+4 區)工程進行生科院館用戶之支管工程；變電站建物補照及研發大樓、外工班補照完成評估分析成果報告；清華實驗室 2F3F8F9F 空調電力資訊查詢系統建置案已驗收完成；音樂系演奏廳整修工程於 107.12.21 決標，訂於 108.01.06 開工；老舊建物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107.12.10 驗收完成；迎曦軒浴廁整修工程已付款結案；迎曦軒 1F 寢室改善工程已完成驗收、付款作業；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整修工程 107.12.28 報完工，預計 108.1 月驗收。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7.12.06 職安署蒞校實施職安法檢查，缺失有樹德樓水塔平台未設圍籬、化學品未實施分級管理，將全面清查館舍之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 2 公尺之狀況，107.12.21 並宣導各項檢查重點於全校各單位知悉。
- 二、107 年 1~11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9,335,209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4,485,832 度=53,821,041 度)較 106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9,994,743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2,201,396=52,196,139 度)增加 1,624,902 度(增加 3.11%)；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創新育成大樓及清華實驗室 107 年 1~11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2,549,845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4.88%)；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7 年 1~11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6 年同期減少 924,943 度(減少 1.77%)。
- 三、校園安全通報網 10.29-12.26 共通報 29 件，已完成 8 件，未完成 0 件。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01.08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办理流程及相關說明請參見研發處之「玉山(青年)學者專區」。網址：<http://rdweb.nthu.edu.tw/Pages.aspx?pid=66&lan=TW>。路徑：研發處首頁→「辦法與表單下載」→「一般業務」→「玉山(青年)學者專區」。
- 二、科技部徵求 10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每一領域至多推薦 2 件計畫。「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含人文學、科學教育)」等四領域審查。意者請於校內截止日 108 年 1 月 8 日(二)17:00 前填妥校內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計畫管理組。
- 三、科技部「領袖學者助攻方案—沙克爾頓計畫」補助案，申請人校內截止日期為 108 年 2 月 25 日(一)23:59 分截止。
- 四、【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 108 年度第 1 期「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23 日(三)下午 5 點前止。
- 五、科技部徵求 2019 年「歐盟奈米醫學計畫」(ENM III)，申請時間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17:00(CET)止。
- 六、科技部 108 年底大批專題共 445 件申請案(107 年 476 件申請案)。
- 七、科技部 108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共 3 件申請案。
- 八、科技部 108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 2 件申請案、開發型 8 件申請案。
- 九、產學合作計畫：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共 345 件，金額達 675,980 千元(含 J 類)；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1 月 4 日共 377 件，金額達 667,361 千元(含 Q 類)；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1 月 4 日共 2 件，金額達 4,960 千元。
- 十、研究倫理辦公室：107 年度至 12 月 31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 252 件。107 年度已舉辦 9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十一、TIX 計畫已陸續推動 2018 國際創業實習、青年創業計畫、產業學者計畫及訪問學者計畫。
- 十二、創新育成中心預計 108 年 1 月辦理進駐審查會，分別為資工系林永隆教授、分生所楊孝德教授、光電所孔慶昌教授之研究團隊所成立之公司，共計 3 家公司。
- 十三、創新育成中心將以擁有清華特色的育成亮點設定主題，建立親善的校內創新/創業網絡，以強化清大的核心技術為目標，並運用外部資源配合紮根、萌芽等計畫，推動清華師生結合校內技術共同創新創業，並邀請專業師資擔任業師輔導。
- 十四、創新育成中心已於 107 年 12 月 15~16 日協助載物書院舉辦教育部創新創

業扎根計畫「募資實戰學習工作坊」，以強化校園創業團隊的募資實戰能力，協助團隊實作體驗訓練及產業實務之連結，另已於107年12月21日、108年1月4日進行業師輔導，將於108年1月12日進行"清華募資實戰 Demo Day" 競賽。

- 十五、技轉件數與金額：107年12月為18件、1,434萬元；107年累計至12月共179件、8,371萬元。(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
- 十六、專利數：107年12月申請計14件，歷年申請案於12月獲證13件；107年累計至12月申請共210件；歷年申請案於107年累計至12月獲證211件(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
- 十七、各類合約審查：107年累計至12月共有143件產學合作契約書、36件技轉合約書以及652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107年12月召開0次技轉會議，累計至12月共召開14次。(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
- 十八、國際產學營運中心已通過107年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II並開始執行，計畫執行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
- 十九、清華GLORIA第二年計畫截至108年1月3日止已與5家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4家合作會員及1家渴望會員。
- 二十、108年萌芽計畫經由清華國際產學聯盟於107年10月31日提案4件，產業專家依據專長領域提供個案輔導諮詢並已於11月科技部會召開部內會議審查，核定計畫申請結果。此計畫執行期程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二十一、國際產學聯盟產業專家協助校內老師申請科技部價創計畫108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之徵案，第一梯次徵案受理至108年1月18日止(本校截止日)。
- 二十二、107年12月26日已由副研發長及營運長帶領4位產業專家至花蓮拜訪慈濟醫院院長，未來預計花蓮慈濟醫院將加入GLORIA合作會員。
- 二十三、RAISE計畫組執行107年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RAISE高薪計畫)，科技部核定40位，增額錄取46位，達成率為115%，本單位執行參與培訓的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
- 二十四、科技部通過RAISE計畫組對108年「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的申請，科技部核定40位，目前進行甄選作業中。
- 二十五、智財技轉組於11月29日至12月2日參加「南臺灣生物技術展」，展出校內多件生技相關成果，推廣校內研發能量，提高技術曝光機會。
- 二十六、智財技轉組於12月6日辦理專利事務所評量及遴選會議，對今年度之事務所服務品質作評量，並遴選出108年度之專利事務所，計有5家事務所提供服務。

二十七、智財技轉組於 12 月 12-14 日舉行「專利品質提升輔導」活動，舉辦多場一對一的晤談會議，提供教授們及育成廠商對研究技術進行專利申請的深入諮詢與討論。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1.8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近期訪賓：25 團共 78 人。**

義大利威尼斯大學交換職員(11/3~11/10)、德國 University of Stuttgart 3 位教授(11/15)、日本東北大學大野英男校長等 6 人(11/16)、印度海德拉巴大學國際長 Prof. N Siva Kumar(11/16)、香港大學何立仁副校長等 2 人(11/16)、法國巴黎第八大學陳珠櫻教授等 3 人(11/19)、印度 Pavvai 工程學院外賓等 2 人(11/21)、英國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國際處專員(11/23)、泰國法政大學傅淑芳教授(11/28)、英國利物浦大學安東尼副校長(11/30)、日本九州大學國際事務處 Ms. Ayaka MATONO(12/3)、Mr. Motoi Eto, General Manager for Research Support, the Headquarter of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等 4 人(12/6)、法國尼斯大學 Prof. Marc Diener 夫婦(12/3)、印度姊妹校 IITM 電資院 4 名教授來訪(12/5)、日本東京大學 Dr. Iwao Matsuda 等 5 人(12/6)、菲律賓瑪布亞大學國際長 Director Delia 等 2 人(12/6)、大陸東北師範大學馬曉燕副校長等 4 人(12/11)、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教育培訓中心技術培訓主任等 3 人(12/11)、捷克 Carles University Prof. Ing. Frantisek Zahalka 及土耳其 Anadolu University Prof. Hayri Ertan (12/12)、中國大陸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校報編輯部蔣大森主任等 11 人師生(12/17)、美國 Virginia Tech 印度中心專員(12/17)、瑞典皇家理工學院國際長等 2 人(12/18)、鄭州大學劉炯天校長等 9 人(12/19)、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工學院代表(12/24)、中國大陸浙江財經大學東方學院沃健院長等 6 人(2019/1/8)。

二、**新增校級合約：共 11 校。**

馬來西亞馬來大學續簽 MOU+交換學生協議、印度 IIT Madras 加簽雙聯碩士協議、大陸中國海洋大學新簽 MOU+交換學生協議+自費研修生協議、法國 INP-ENSEEIH 加簽交換學生協議、美國石溪大學新簽 MOU+交換學生、大陸華中師範大學新簽 MOU+交換學生+自費研修生、法國 n+i 理工學院聯網“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續簽 MOU、韓國全北國立大學新簽 MOU+交換學生、大陸鄭州大學新簽 MOU+交換學生+自費研修生、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新簽 MOU、俄羅斯新西伯利亞國立大學新簽 MOU+交換學生。

三、彙整 QS 排名前 200 名的臺大與清大姊妹校清單。針對排名前 100 名將先進行校內調查，QS 第 100 名至第 200 名將逕行致信洽談簽署姊妹校。

四、依據 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位生共計 326 件，錄取 96 名(學士班 6 名、碩士班 28 名、博士班 62 名)，榜示作業已於校招生會議當日辦理，並提供校內相關單位錄取名單，以俾利各單位協助新生來校作業。

備註：106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位生申請共計 267 件，錄取 98 名(學士班 4 名、碩士班 31 名、博士班 63 名)。

- 五、2019 秋 2020 春出國交換生案，共計 177 人通過交換生資格，70 位獲出國交換生獎學金，8 位獲海外學習獎學金，已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確認學生交流意願並進行後續行政流程。
- 六、公告 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位生(研究所)入學申請簡章。報名日期自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108 學年度秋季班大學部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7:00 止受理報名。
- 七、12 月 11 日於圖書館清沙龍辦理「2019 赴陸港澳交流申請說明會」，參加學生數 70 多人。12 月 21 日於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2019 秋 2020 春出國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 八、10710 陸港澳交流期末歡送會於 12 月 17 日在彭園辦理。12 月 23 日舉於校外辦外籍學位生及交換生聖誕晚會，共有 120 位學生參加。
- 九、各項獎學金及交流計畫之截止日期：2019 年臺德(MOST-DAAD)秋季班博士候選人赴德研修計畫及 2019 青年暑期營計畫，(1/23 中午)、2019 JAL SCHOLARSHIP 日本研究 PROGRAM(2/13 中午)。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 年 1 月 8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教育館整修工程，本學期已順利完成整修空間與頂樓清除、屋頂防水工程；並已陸續完成大部分教室、研究室空間內部裝配與設備等添購，滿足現階段上課及新進教師研究需求。現已獲李義發校友捐款，將購置一樓部分教室及中庭的設備。在教育館全面整修的工程完成後，將可成為學院學士班(國內、國際)的基地，經營一樓中庭成為跨域學士班的共同學習空間。
2. 本院下設「國際學院」，業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以推動本院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及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2018 年第二屆清華大學創意短片競賽於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徵件，分為「主題短片」、「紀錄短片」、「創意故事」等三類別收件。本次活動總計 68 件參賽作品，12 月上旬進行評選作業，12 月 17 日 19:00 於合勤演藝廳舉行頒獎典禮，每類別評選出 5 件優秀得獎作品進行表揚。

三、體育室

1. 日本東京都大學足球聯盟至台灣參訪，12 月 19 日與本校足球隊進行足球交流賽，圓滿成功。
2. 12 月 29 日香港城市大學至本校與籃球、排球及桌球等校隊進行交流賽，圓滿成功。

四、軍訓室

1. 107 年 12 月 18 日軍訓室辦理 107-1 全民國防教育校外參訪活動-新竹空軍第 2 聯隊，本次活動由軍訓室主任帶隊前往，參加同仁及學生人數計 137 人，與會人員均反應良好。
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寒假授課計畫提報定於 108 年 1 月 10 日 1030 時假校安中心會議室辦理，此次提報主持人由軍訓室主任主持，提報人員為全體軍訓人員；通過本次提報後之教官，始可授課，以維教學品質。

五、藝術中心

1. 感謝大家支持藝中三十周年慶，各項活動已順利舉行且頗獲佳評。下學期活動陸續規劃完成，懇請師長持續支持。
2. 教育館一樓空間規劃創意發想比賽成果展「空間卡農 I」展出期間 2019/01/02~2019/01/09，歡迎師長蒞臨參觀。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於 108 學年度之特殊選才招生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總收件共 522 件，已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六)辦理面試審查，並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放榜，正取生 35 人。

2. 107 學年度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目前有 24 人，全校共計 74 人修習中。

清華學院學士班音樂組學生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在本校風雲樓 3 樓辦理「學士班-聖誕音樂會」，現場演奏聖誕音樂與觀眾共度聖誕夜。

七、語言中心

1. 本學期共同英文領域課程期末考時間：

課名	考試方式	考試時間
各級英文一	集中考試	108 年 1 月 3 日 (四) 18:50-20:50
中高級英文三	集中考試	108 年 1 月 3 日 (四) 18:50-20:50
舊制英文三	統一考試	期末能力測驗：12 月 24 日當週各班課堂考試
進修英文	統一考試	期末考試：12 月 24 日當週各班白天課堂考試 期末能力測驗：108 年 1 月 7 日當週各班課堂時間於電腦教室考試

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擬開設 107 門課程。

必/選修	課程		開課數		小計
	級數	課名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必修	初級	英文二	1	2	3
	中級		3	4	7
	中高級		16	6	21
	重修		2	1	3
	中高級	英文三-閱讀	11	1	12
		英文三-聽講	11	2	13
	進修英文		14	2	16
選修	大學部選修		24	2	26
	研究所選修		5	0	5
總開課數					107

3. 107 下第 40 期外語進修推廣班(非學分班)開設英日德西法韓語等各級課程共 39 班，報名期間 107.12.24 至 108.1.24，早鳥優惠至 108.1.7 止。

4. 107.12.26(三)晚上 7:00~9:00，在綜二館 2 樓 205 會議室辦理「談國際化，你還缺什麼？」語言文化與國際力系列講座，講者一元三思有限公司與 Crossroads 平台執行長兼創辦人張代偉(講題：台灣品牌與英文競爭力—給大學生的建議)。

八、寫作中心

1. 107 學年度 8 月迄今已開設 46 門寫作工作坊，共計中文 10 門，英文 36 門。近期開設之工作坊主題涵括下列各項：(1)學術寫作：如「基礎科技論文寫作」、「論文摘要寫作」、「如何從閱讀決定你的寫作」及「寫論文像看圖說故事」等；(2)一般應用寫作：如「企畫寫作」、「留學申請寫作工作坊」、「新聞編採寫作」等；(3)特定寫作：「托福寫作」及「雅思 Task 2 大作文寫作技巧與實作」等；(4)創意寫作：「微電影劇本編創概念入門」、「劇本改編-經典的新靈魂」、「如何開始小說創作的第一步」等。除上述四項常態性工作坊之外，本中心積極開發多元類型工作坊，例如「科學說人話：三分鐘傾訴萬言書」、「How Western public speaking strategies can be traced in Ancient Graeco-Roman culture」等簡報技巧，藉以訓練學生強化思維能力，整合知識訊息，並能清晰明白以書面或口語文字表達。
2. 107 學年度寒假已確定開設工作坊之包括：「文獻回顧的改寫策略」、「寫論文像看圖說故事」、「多益閱讀與寫作」、「如何從閱讀決定你的寫作」、「微電影劇本編創概念：人物論」、「雅思寫作密集訓練」、「新聞英文寫作-標題篇」及「新聞英文寫作-採訪篇」。
3. 2018 秋季大學中文競寫活動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初賽，並於 108 年 1 月 2 日公告入選名單與複賽時間。

九、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與新竹市社規師輔導團隊、新竹市親子親善促計會合作辦理公園新想像工作坊(12/4、12/11、12/17)
2. 天下書院本學期大使講座邀請台灣前駐外高級官員於 12/17 在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館三樓遠距教室 A 進行講座：當我們在世界代表臺灣。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01.08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一、課程組

1. 本校爭取教育部設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計畫通過，為期 4 年，第一年自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獲補助新台幣 283 萬元整。
2. 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藝術專長與數學專長預計於 110 學年度發分，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甄選委員會，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1 月 7 日開放報名。
3.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中心刻正配合教育部修訂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進行本校各師資類科(中教、小教、幼教、特教)及中教與小教合流培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修畢合流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可同時取得任教國中和小學資格。
4. 配合 107 年起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之政策，教育部積極規劃培育全英語教學師資，以全面提升我國教師具有英文教學之能力，落實推動雙語教育。本中心規劃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各類科(中教、小教、幼教)職前教育課程中，擇定至少 10 學分使用全英語授課，師資生需以全英語進行學習；亦將輔導安排師資生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實習。
5. 107 年 12 月 8 日週六配合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107 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地點於南大校區計算機中心，共計 70 人參加。

二、實習輔導組

1. 107 學年度師資生課程設計能力檢定，訂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9 日報名，108 年 1 月 4 日、1 月 8 日辦理 2 場檢定，教案設計採現場實作方式進行，現場進行題目抽籤，並利用現場給予資料進行教案撰寫。
2. 新週期師培評鑑即將啟動，預定於 108 年 4 月將計畫書與指標項目送學校評鑑工作小組審議，108 年 6 月前提交評鑑中心評鑑計畫書進行機制審，之後依計畫指標執行 108 學年，109 學年與 110 學年上學期要求之評鑑要項，於 110 學年下學期進行實地訪評。
3.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本校五件申請案全數通過，共計申請經費 2,183,353 元，分別為「與日俱新：師資生日本大阪中華學校見習計畫」、「實踐教育愛-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國際史懷哲計畫」、「美國舊金山小學英語教學見習計畫」、「跨文化與跨專業多元觀點：特殊教育海外見習計畫」、「幼「伊」「新」觀：新加坡幼兒園教育實習計畫」。

三、 地方教育組

1. 辦理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 12 月份 4 場次。

項次	學校	輔導主題	輔導教授	日期
1	新竹縣寶石國小	建構學校核心本位課程	曾文鑑	12 月 5 日
2	新竹市建功國小	素養導向教學教材設計	許慧玉	12 月 14 日
3	新竹市新科國中	以科技利用 Microbit 產出作品的校本課程	邱富源	12 月 25 日
4	桃園市草漯國小	STEAM 跨領域教育	王子華	12 月 26 日

2. 辦理推動中小學長期駐點服務 3 場次

項次	學校	輔導主題	輔導教授	日期
1	新竹縣芎林國小	校本課程	曾文鑑	12 月 3 日
2	苗栗縣南湖國小	校本課程	曾文鑑	12 月 14 日
3	新竹縣安興國小	藝術與人文領域	白雲霞	12 月 19 日

四、 教育實驗組

-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報名已於 12 月 24 日截止，外籍學生及港澳僑生共 5 人報名，國內學生共 43 人報名。
- 107 年辦理華德福師資培訓、研習、講座、工作坊共計 872 小時，440 人次，支持實驗教育的開創與發展。預定於 1 月 11 日(五)與各合作學校召開 108 年工作會議，討論年度工作計畫與 110 年華德師訓實習計畫草案。

班別	開課日期	時數	報名人數
2018 華德福英語教學工作坊	107. 1. 13-107. 1. 14	12	43
2018 華德福遇見色彩工作坊	107. 1. 13-107. 6. 10	30	22
2018 華德福二年制藝術師資培訓 第一年	107. 11. 3-108. 9. 29	72	29
「孩子的世界」華德福幼教一日工作坊	107. 11. 11	30	23
2018 華德福幼教暑期工作坊	107. 7. 21-107. 7. 25	30	13
2018 年華德福幼教師資進階班	107. 2. 21-108. 1. 16	102	30
107 級華德福師訓第一年	107. 3. 24-108. 1. 31	256	53
105 級華德福師訓第三年	107. 3. 24-108. 1. 31	256	28
2018 年融合教育工作坊	107. 3. 31-11. 30	72	35
2018 年秋季華德福教育系列講座	107. 10. 3-11. 14	12	164
總計		872	440

- 107 年辦理 STEAM 教育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共計 83 小時，316 人次。明

年將持續推動 STEAM 教育相關課程，並更著重本校學生之 STEAM 教育培訓。未來將開設更多場次之國中小學生營隊，並搭配在校生培訓，使在校生有更多的實務演練。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人數
STEAM 課程設計工作坊	107.10.6	6	77
STEAM 數學實務教學工作坊	107.11.3	6	63
STEAM 科技實務教學工作坊	107.12.1	6	69
教育研討會前 STEAM 系列工作坊	107.11.13-11.15	9	40
STEAM 自然環境問題探討 (Maker)	107.11.17	2	10
Micro:bit 實務操作與課程設計	107.11.25-12.9	15	25
國小學生 STEAM 程式設計營隊	107.11.10-11.11	12	24
大學生每週常態培訓課	107.09.27-12.13	27	8
總計		83	316

4. 四、今年清華 STEAM 學校與新竹縣、苗栗縣政府簽約完成，新竹市尚在用印階段。本月
5. 新增簽約對象「光復中學」以及「Edu-Aequitas 科技教育公司」，一同推廣 STEAM 教育，並於明年舉辦更多相關研習活動。

五、 特殊教育中心

1. 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今年 6 月份出版第 24 期，預計 12 月出版第 25 期。本刊 106 年獲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會議決議為第三級刊物。
2. 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107 年 1 月至 12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760,500 元。
3. 辦理融合之愛-助學計畫募款，107 年 1 月至 12 月份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372,600 元，捐贈適性教材、桌遊、文具以及相關繪本書籍等教學所需之輔具共 53 個單位/人。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01.08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一、無線網路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協助學生住宿組完成清齋 DE 棟間無線網路新建及改善工程。
2. 協助完成計科所更新無線網路安全開道環境，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單位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二、完成 108 年度本校網際網路國際連線服務租用購案，連線頻寬提升為 2.6 Gbps，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優質之全球性網際網路連線服務。

三、完成 108 年度本校兩校區光纖電路租用購案，連線頻寬提升為 1.2 Gbps，以提供南大校區師生超高速網路連線服務。

四、完成「生科機房主纜端子汰換及整線」作業，包含生科一館/二館、人社院 B 區/C 區、醫環館、工科新/舊館、加速器館、同位素館、反應器館等建物，計 1300 對；另 12 月完成「綜三主機房及西院系統端電話端子汰換及整線作業」，計 400 對。

學習科技相關

一、107/11/20 協助秘書處校友會舉辦「國立清華大學北美基金會宣布成立」視訊會議。

二、為配合國發會「推動 ODF 為政府標準文件格式」政策，本中心已分別於 11/27 及 11/29 假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各舉辦一場次 ODF 教育訓練。

三、108 年度梅竹賽，學習科技組預計配合梅籌規劃，協助網路直播 3/1 的桌球(交大體育館)及 3/2 的網球比賽(清大網球場)。

南大校區報告

一、完成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無線網路擴充更新佈建與推廣教育大樓有線及無線網路更新佈建。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01.08

圖書館 業務報告

- 一、為改善環境閱覽舒適與節能，進行總圖書館五樓第一階段空氣流通設備加強及讀者區西側、南側之隔熱紙設施加強，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
- 二、知識匯平台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起開放於校園網域內使用。該平台涵蓋學校專任教師之個人簡歷、研發成果及網絡，為呈現全校學術成果的重要平台，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三、為增進資料流通，自 108 年 1 月 14 日起，進行預約異地取書服務試辦，凡預約總圖書館、人社分館或南大分館已外借館藏，可依需求自由選擇最方便的取件館，就近更快速地取得預約書，歡迎多加利用。

四、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2018 圖書館週「閱讀悅快樂」系列活動

- (1) 107 年 11 月 23 日於總圖書館舉辦「論文 Startup：Elsevier 教你從使用工作到投稿一次完成」講座，由 Elsevier 核心研究方案李麗娟顧問主講。
- (2) 107 年 11 月 27 日於總圖書館、107 年 11 月 29 日於南大分館舉辦「樂在·手作書」工作坊。
- (3) 107 年 12 月 4 日於總圖書館舉辦「從新出發。貓底行動書車與新住民關懷」閱讀講座，由蘇格貓底老闆、唐吉軻德移動書屋司機林群先生主講。
- (4) 107 年 12 月 6 日於總圖書館舉辦「書籍之閱讀與分享—從留法至今的經驗回顧」閱讀講座，由本校藝術與設計系高榮禧副教授主講。
- (5) 107 年 12 月 12 日於總圖書館舉辦「Reaxys-101：精準搜尋關鍵數據，節省查找時間」講座，由 Elsevier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張家瑋經理主講。
- (6)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7 日於總圖書館舉辦「讓書去旅行—圖書館好書交換」活動。
- (7)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0 日於總圖書館、人社分館、南大分館舉辦「閱讀冒險趣」闖關活動。
- (8)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0 日於南大分館心靈驛站、107 年 12 月 7 日 14:00-16:00 於總圖書館心靈驛站舉辦「心靈處方箋」活動。
- (9) 107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9 日於人社分館舉辦「科幻的起點、發展與引入：張系國相關著作與科幻作品展」。

2. 展覽

- (1)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於人社分館舉辦「一九三〇年代臺北新文學運動先鋒者－廖漢臣」展覽。
 - (2)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0 日於南大分館舉辦「書法之美：名家墨跡主題書展」。
 - (3)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4 日於人社分館舉辦「療癒圖書展－在書中尋找幸福的滋味」。
 - (4)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2 月 12 日於總圖書館舉辦「此生泛若不繫舟－沈君山校長紀念展」，展出沈前校長之文物、棋譜、講義手稿、明信片、相簿等，其中包括沈校長早年分別與張栩及林海峰對弈的圍棋記譜紙。
 - (5)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於南大分館舉辦「幼教系學生繪本創作展」。
 - (6) 108 年 1 月 3 日至 9 日於總圖書館 1F 輕學區展出通識教育中心文化創意設計課程：「反思性裝置展：環境關懷 x 社會設計」學生成果展。
 - (7) 108 年 1 月 3 日至 9 日於總圖書館 3F 互動光牆區展出藝術學院人因設計課程：「療癒 光」學生成果展。
 - (8) 總圖書館 4F 新聞「清華故事牆」展覽空間，展出「那些年，我們一起在清華的日子－1956～1986 在台而立」影像特展，展示 22 幀珍貴的清華老照片、老故事。
3. 演講、座談及電影欣賞
- (1) 107 年 11 月 28 日於南大分館舉辦「南大分館情緒療癒電影欣賞系列三：口白人生」。
 - (2) 107 年 12 月 12 日於總圖書館舉辦「台灣智慧機器人發展現況與展望」專題演講，由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機器人智動化發展處陳哲堅副處長主講。
 - (3) 107 年 12 月 26 日於南大分館舉辦「南大分館情緒療癒電影欣賞系列四：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4. 圖書館利用教育(107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 (1) 辦理各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 6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11.15	科法所 LexisNexis Academic 商學法律資料庫介紹課程	總圖書館
11.27	材料系等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1.29	外語所—期刊資源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2.06	動機系與工工系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2.13	藝設系—人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校區
12.14	電機系與理學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台達館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1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12.12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	總圖書館

五、108 年總圖書館開館日曆

1. 閉館日：依政府機關定義之國定假日及投票日。
2. 學期間周間：8:00-22:00，週六日：10:00-18:00。
3. 寒暑假周間：8:00-20:00，週六日：10:00-18:00。
4. 108 年寒假期間自 1 月 14 日至 2 月 17 日，春節期間 2 月 2 日至 10 日閉館，暑假期間自 6 月 24 日開始，開學日須待 108 學年度行事曆而定。
5. 108 年校內旺宏館停電檢修日尚未訂，館內歲修日將配合旺宏館檢修日而定。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108年開館時間日曆表(總圖書館)

8:00-22:00		8:00-20:00					10:00-18:00					閉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六	2 廿七	3 廿八	4 廿九	5 三十						1 廿七	2 廿八						1 廿五	2 廿六
6 十三	7 十四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3 廿九	4 三十	5 正月朔一	6 初二	7 初三	8 初四	9 初五	3 廿七	4 廿八	5 廿九	6 三十	7 正月朔一	8 初二	9 初三
13 廿一	14 廿二	15 廿三	16 廿四	17 廿五	18 廿六	19 廿七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0 初四	11 初五	12 初六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16 初十
20 廿八	21 廿九	22 三十	23 正月朔一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17 十三	18 十四	19 十五	20 十六	21 十七	22 十八	23 十九	17 十一	18 十二	19 十三	20 十四	21 十五	22 十六	23 十七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31 廿八			24 廿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4 廿八	25 廿九	26 三十	27 正月朔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廿五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六	2 廿七	3 廿八	4 廿九	5 三十	6 初一			1 廿八	2 廿九	3 三十	4 三十一							1 廿八	
7 初三	8 初四	9 初五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5 四月初一	6 初二	7 初三	8 初四	9 初五	10 初六	2 廿九	3 五月初一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端午節	8 初六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19 十五	20 十六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初七	9 初十	10 初九	11 初十	12 十一	13 十二	14 十三	
21 十七	22 十八	23 十九	24 廿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19 十五	20 十六	21 十七	22 十八	23 十九	24 廿	25 廿一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31 廿七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2 三十	3 六月初一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1 七月初一	2 初二	3 初三	1 初三	2 初四	3 初五	4 初六	5 初七	6 初八	7 初九
7 初五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8 初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中秋節	14 十五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廿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1 十九	22 廿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18 十八	19 十九	20 廿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八月初一	31 初二	29 九月初一	30 初二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三	2 初四	3 初五	4 初六	5 初七						1 初五	2 初六	1 初六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初十	6 十一	7 十二
6 初八	7 初九	8 初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3 初七	4 初八	5 初九	6 初十	7 十一	8 十二	9 十三	8 十三	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廿	19 廿一	10 十四	11 十五	12 十六	13 十七	14 十八	15 十九	16 廿	15 廿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17 廿一	18 廿二	19 廿三	20 廿四	21 廿五	22 廿六	23 廿七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三十	26 正月朔一	27 初二	28 初三
27 廿九	28 三十	29 正月朔一	30 初二	31 初三			24 廿八	25 廿九	26 正月朔一	27 初二	28 初三	29 初四	30 初五	29 初四	30 初五	31 初六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01.08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有關教育部第 23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本校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物理系果尚志教授、化工系宋信文教授、化工系陳信龍教授，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推薦。
- 二、因應 107 年結帳及決算作業，調整本校各類薪資作業、發放時間暨其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 (一)專任助理薪資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關帳。
 - (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學生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登錄並經審核人(或主持人)審核通過，本室統一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審核通過。
 - (三)因應 108 年 1 月 1 日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3,100 元，請於人員處理表系統選擇「薪資調整(聘用日期不變)」方式，循正常程序重新辦理。
- 三、辦理本校約用人員(含專題計畫人員)、約聘教師…等編制外人員 107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作業事宜，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放各單位年終工作獎金清冊，將請主計室進行校對清冊，最後再由本室進行校對作業。
- 四、教育部推動教學助理(原教學獎助生)全面納勞保，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將大幅增加，請各單位提早規劃因應。
- 五、107 年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考列優等計 49 人、壹等計 421 人、貳等計 11 人，共計 481 人，並發給考核通知書及後續相關事宜。
- 六、107 年職技人員年終考績，業於 107 年 12 月 5 日通函各單位對所屬同仁予以考評，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前將初核結果密送人事室，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年度職技人員年終考績。
- 七、本校 108 年績優工友選拔活動，各單位推薦人選計 8 人，應選 4 人；訂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績優工友評審委員會會議評選審議，俟決議簽奉核定後，於 108 年擇期公開表揚。
- 八、本校學校約用人員 108 年度續聘作業，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製發續聘名冊送各一級單位核對後並送交人事室彙整，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辦理 108 年度晉薪審核作業完竣。
- 九、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公告有關修正「基本工資」每小時為新臺幣 150 元，每月為新臺幣 23,100 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十、配合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規定，本校 108 年例休調整作法如下：
 - (一)校約用人員之週休二日，原則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108 年行事曆刻正請差勤系統廠商設定中)

1. 個別同仁臨時活動(當周調整例休)，請填寫例休調整申請書即可，不可跨月申請。
 2. 異動涉及全校校約用同仁，需事先提勞資會議討論通過方可調整，通過後，當事人與主管仍須簽屬例休調整申請書及提供當月排班表。
- (二) 針對每年例行性活動，各單位請於新年度開始前將例休調整申請書送達人事室進勞資會議討論。
- (三) 有關本校 108 年度 4 月份校慶日之例休調整，因各單位出席支援人力日數無法確定，故人事室將於 3 月後以書函公告，請各一級單位於所屬學校約用人員之 4 月排休作統一彙整後，人事室俾憑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01.08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為籌編 109 年度概算，已請各單位就所管業務預估 109 年度預算收支情形，並由各院處一級單位彙整，俾利後續辦理 109 年度概算籌編相關作業。
- 二、為利 108 年度收支估計表編製作業，已請相關單位就所管業務預估 108 年度預算收支估計分配情形，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呈報教育部。
- 三、107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完成三讀，配合立法院提案通案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前以 107 基金 16 號通報通知本校 107 年度國庫基本需求刪減 447 萬 8 千元)，預算應修正表件已上傳教育部彙編系統，後續預算書紙本重新印刷部分，將俟教育部通知再彙送相關單位。
- 四、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旨揭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規定函示業已發函全校各單位查照辦理。
- 五、107 年一切收支憑證皆已關帳，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幫忙，目前本室刻正辦理經費支出結算中，俟結算完畢後，將續辦理新舊年度之開關帳、結轉與收回等作業。
- 六、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業已發書函轉知各單位查照辦理。
- 七、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生效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 八、108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學校刻正辦理中。於預算分配未定案前，各單位 108 年度部門經費(T 類)基本維持費之經常門(不含專項、專案計畫)、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暫援例於 107 年度分配數 30%內執行。
-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協助『微型』或『新創』企業措施調查表」、「10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為業務需要，教育部請各校查填「106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106 年度特教經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一、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刻正辦理年度結算中。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財

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6,146,12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344,53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6.87%，支出數 6,426,83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706,36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5.83%，收支短絀 280,716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817,376 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620,02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37,167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7.31% (詳附件一)，與全年預算數 695,879 千元比較，全年預算達成率 89.10%，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二)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略以，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886,964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24,406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73。

(三)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7)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278,574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86,198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107,624 千元(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9,955	9,951	99.96
房屋及建築	25,232	25,231	99.99
機械及設備	405,874	397,205	97.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84	19,990	95.26
什項設備	175,122	167,652	95.73
總計	637,167	620,029	97.31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國立清華大學 107年度稽核報告

報告人：

稽核師 林子檸小姐



稽查依據及項目

■ 年度稽核計畫

107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擇定共計8項為稽核項目：

1. 經年度風險評估擇定高風險業務 6 案。
2. 實驗室之安全經討論列為重大查核事項，得每年進行稽查及覆核，依環安中心列出重點稽核科系，擇定實驗室稽查1案。
3. 由年度遴選個資風險評估，風險值超過預設值36 之系所，亦或個資用量較多之單位，擇定個資稽查1案。

■ 專案稽核乙案



107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項目

項次	受稽核單位	稽核項目
1	學務處	「賃居輔導訪視工作流程作業」
2	全球事務處	「入台證帳號停權處理作業流程」
3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校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伺服器服務中斷處理作業流程」
4	物理學系	「課程相關資料登錄錯誤處理作業流程」
5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實驗室管理流程」
6	電機工程學系	「個資稽查」
7	總務處採購組(校務基金)	申辦採購作業流程
8	總務處保管組(校務基金)	財產盤點稽查作業
9	秘書處(校務基金)	專案稽核計畫-校友證保證金管理作業



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結論

- 107年度內部稽核之8項稽查事項，經實地及文件稽查後發現本年度未有重大缺失，唯有部份流程及作業仍可進行加強及改善，委員擬提出25項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 各單位依委員提出之相關建議，業已進行後續辦理情形回覆完成，皆依建議內容進行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修正及規劃，惟下列二項稽核項目，受稽單位改善措施尚未完成，待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成效：
 1. 「實驗室管理流程」稽查事項，其變善措俟108/1/9工科系系務會議討論及擬定系所內之督導方案。
 2. 「財產盤點稽核作業」，待體育室部將財產管理人轉移至適當人員再進行複查。
- 校友證保證金管理作業專案稽核計畫提出之4項改善建議已逐步進行改善，擬於108年再追蹤其改善成效。



108年度稽核規劃期程

- 以校務基金為稽查規劃主軸，詳見粗體部份

項次	規劃期程(年/月)	稽核規劃項目
1	108/1~2	場租管理作業稽核
2	108/1~2	捐款作業稽核
3	108/3~4	內部控制聲明書上傳申報作業
4	108/3~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 催及彙整報告
5	108/5~6	開節流措施成效稽查
6	108/5~6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查核
7	108/7~8	人員差勤管理作業
8	108/7~8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等之稽核 及盤點
9	108/9~10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10	108/9~10	個人資料管理作業稽核
11	108/11~12	實驗室管理作業稽核
12	108/11~12	年度稽核報告彙整及成效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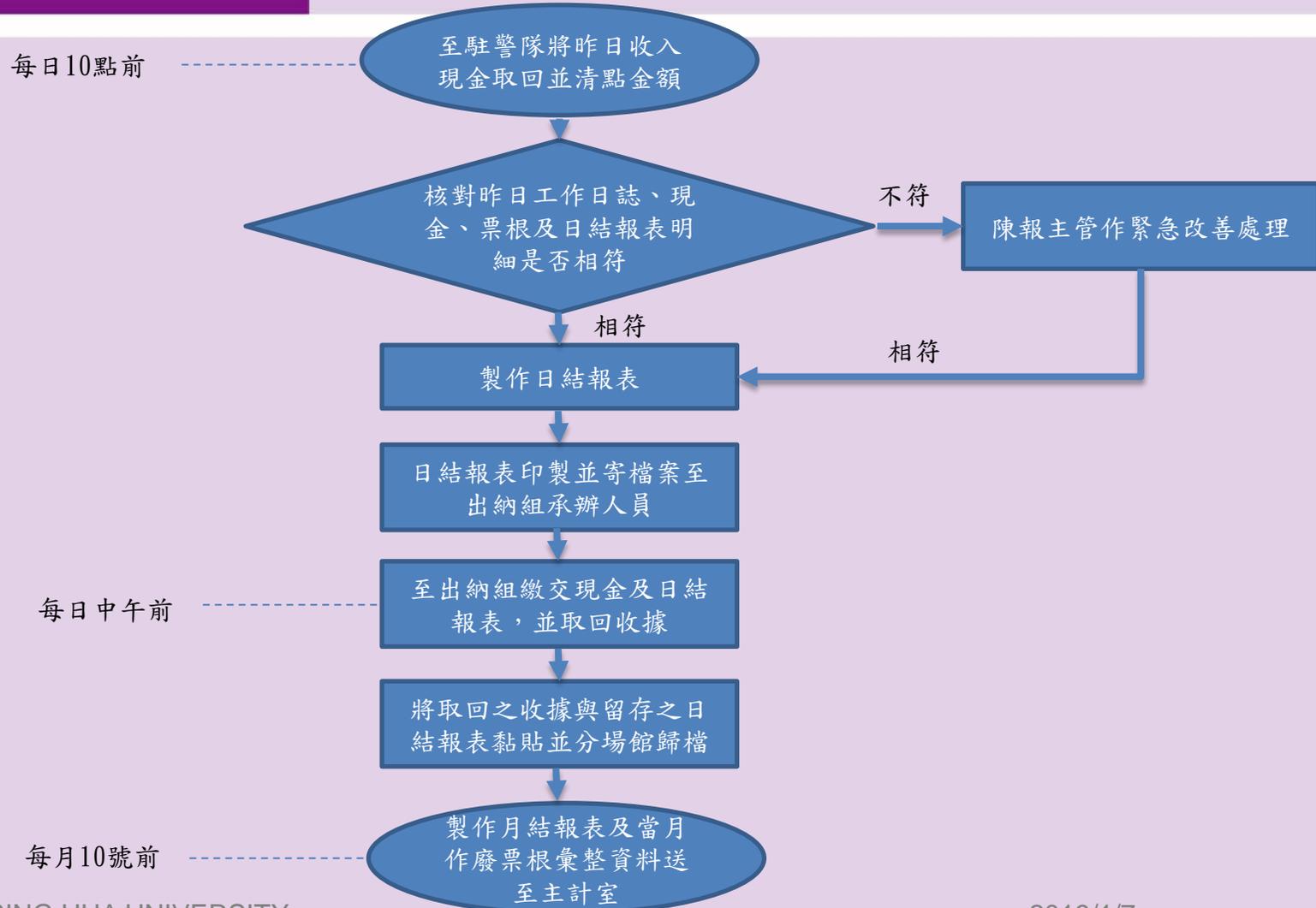
專案稽核改善追蹤成效

■ 改善追蹤成效

1. 訂定「體育室各場館出售有價票證入帳標準作業流程(標準SOP)」
2. 每日收入送至駐警隊保檢箱存放，隔日由承辦人員至駐警隊取回現金並清點金額
3. 日結及月結報表已依實際使用情況統一格式，並新增覆核人簽章
4. 收據與留存之日結報表黏貼並分場館歸檔
5. 各式票卷之票根依類別裝訂繳回



體育室各場館出售有價票證入帳 標準作業流程





專案稽核目的及緣由

- 為確保體育室有價票證之管理作業已建置有效控管機制，得進行該相關流程之專案稽核。
- 體育室票證票券自106年度起經主計室催繳承辦人蔡員，仍多次逾期未繳，與出納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流程不符，是以提出專案稽核進行稽查。
- 經查體育室該員於每日辦理票證票券收受時，即未按日填製日報表將所收取之現金向出納組辦理解繳，並致使帳目金額不符。
- 另日結報表及體育室之工作日誌，其表格未建立統一格式，現有之格式亦不符實際使用之情形，以致進行帳目核對勾稽不易。
- 本次查核提出3大項目9小點之改善建議，並於107年度持續追蹤其改善成效。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導原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0196432A00_ATTCH1.pdf、019643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原則係於104年6月17日訂定，並經106年5月18日修正，提供學校落實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之依據。為因應108年2月1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爰修正前開原則部分規定，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嗣後學校聘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請各校確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請配合修正相關規範及辦理校內師生、相關單位人員宣導說明，以期周妥。
- 二、有關學生擔任獎助生（含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維持現行學習與勞動分流，本部108年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補助學校為獎助生投保所需保費，給予獎助生相對保障範圍。
- 三、請相關部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本部修正後原則，檢視貴管現行法規、方案或計畫等，如涉本部原則規定事項，請配合修正相關規範內涵或推動措施，俾利各校遵

電子
文
時

4

循。另請勞動部惠予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政單位，
並予以學校相關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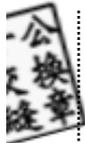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轉知勞工局處)(均含附件)

2018-11-20
14:43:20
文
章

裝

訂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u>教學</u>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u>教學獎助生</u>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p>	<p>因應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刪除第二項「教學獎助生」文字。第一項所定獎助生參與「教學」，係屬「教學獎助生」之範圍，併予刪除。</p>
<p>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p>	<p>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p> <p>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p>	<p>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p> <p>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u>教學</u>、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p>	<p>一、第一項所定「教學」文字，係泛指大學校園核心教學活動或教師教學等範疇，並非僅侷限於教學獎助生參與之範圍，爰予以保留。</p> <p>二、第二項所定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係屬「教學獎助生」之範圍，爰予以刪除。</p>

<p>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p>	<p>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p>	
<p>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p> <p>前項獎助生，不包括</p>	<p>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u>教學</u>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p> <p>前項獎助生，不包括</p>	<p>依第一點規定修正說明，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p>	<p>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p>	
<p>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p> <p>(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p> <p>(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p> <p>(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p>	<p>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p> <p>(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p> <p>(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p> <p>(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刪除)</p>	<p>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應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p>

	<p>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p> <p>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p> <p>(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p> <p>(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p> <p>(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p>	<p>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刪除本點規定。</p>
<p>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p>	<p>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u>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u>，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p> <p>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u>研究學習</u>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p> <p>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p>	<p>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u>或教學獎助生</u>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u>或第六點</u>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u>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u>，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u>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u>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p> <p>針對<u>各類獎助生</u>從事相關<u>研究、教學</u>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p>	<p>依第一點規定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

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

<p>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九、為保障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p> <p>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p> <p>(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p> <p>(三)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p>	<p>九、為保障<u>各類</u>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u>各類</u>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p> <p>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p> <p>(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p> <p>(三)<u>各類</u>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p>	<p>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p>	<p>本點未修正。</p>

<p>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p>	<p>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p> <p>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p> <p>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p>	<p>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p> <p>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p> <p>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p>	<p>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本點未修正。</p>
--	--	---------------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刪除)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並保障獎助生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並保障獎助生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助生包含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p>	<p>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助生包含研究獎助生、<u>教學獎助生</u>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p>	<p>因應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刪除第二項「教學獎助生」文字。第一項所定獎助生參與「教學」，係屬「教學獎助生」之範圍，併予刪除。</p>
<p>三、獎助生所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三、獎助生所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u>教學</u>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一、依第二點規定修正說明，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四點文字修正。</p>

<p>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p> <p>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p>	<p>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p> <p>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p>	
<p>四、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並經踐行下列程序後，始得認定：</p> <p>(一)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p> <p>(二)訂定基本規範：研發處訂定相關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p> <p>(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p>	<p>四、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並經踐行下列程序後，始得認定：</p> <p>(一)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p> <p>(二)訂定基本規範：研發處訂定相關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p> <p>(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p>	<p>本點未修正。</p>

範疇。	範疇。	範疇。
<p>五、(刪除)</p>	<p>五、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p> <p>(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p> <p>(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p> <p>(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因應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刪除本點規定。</p>
<p>五、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未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六、兼任助理係為本校僱用之學生，並受本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p>	<p>七、兼任助理係為本校僱用之學生，並受本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p>	<p>一、本點未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酬者。本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定義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p>	<p>酬者。本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定義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p>	
<p>七、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u>研究課程</u>、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p> <p>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p>	<p>八、研究獎助生或<u>教學獎助生</u>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及<u>第六點</u>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u>教學實習活動</u>、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u>評量方式</u>、<u>學分</u>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p> <p>針對<u>各類</u>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u>教學</u>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p>	<p>一、依第二點規定修正說明，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八點文字修正。</p> <p>三、點次變更。</p>

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

<p>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p>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八、本校各權責單位就其管理之獎助生內涵，依權責視業務需要召開相關會議或另行訂定相關規範。</p>	<p>九、本校各權責單位就其管理之<u>各類</u>獎助生內涵，依權責視業務需要召開相關會議或另行訂定相關規範。</p>	<p>一、酌作文字修改。 二、點次變更。</p>
<p>九、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到或接受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十、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u>教學</u>、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到或接受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依第二點規定修正說明，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點次變更。</p>
<p>十、獎助生是否涉及勞僱關係之爭議，於爭議產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協調處理。</p>	<p>十一、獎助生是否涉及勞僱關係之爭議，於爭議產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協調處理。</p>	<p>一、本點未修正。 二、點次變更。</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一、本點未修正。 二、點次變更。</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p>	<p>一、本點未修正。 二、點次變更。</p>

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年8月4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核備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並保障獎助生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助生包含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三、獎助生所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同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四、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並經踐行下列程序後，始得認定：

(一)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基本規範：研發處訂定相關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五、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六、兼任助理係為本校僱用之學生，並受本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本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定義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

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

七、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八、本校各權責單位就其管理之獎助生內涵，依權責視業務需要召開相關會議或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九、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到或接受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獎助生是否涉及勞僱關係之爭議，於爭議產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協調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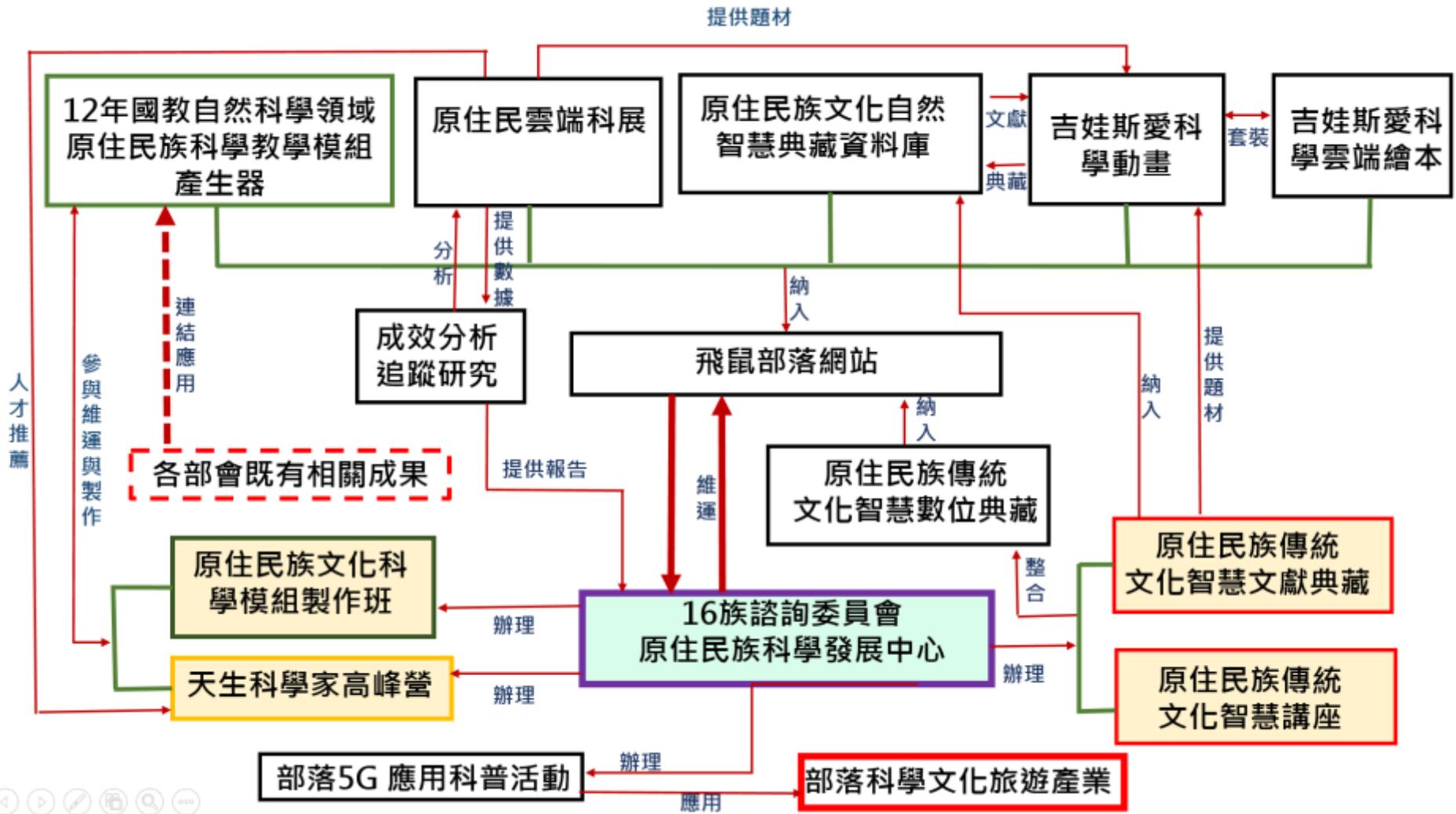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設置計畫



提案人: 傅麗玉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

整體計畫基本規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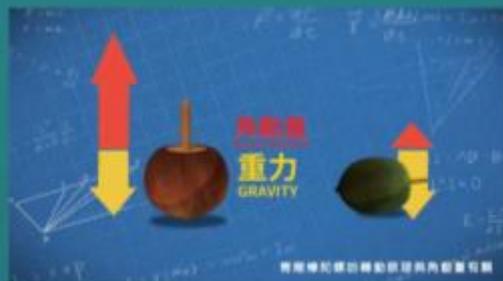
壹、成立目的

「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之設置將發揮本校過去20多年跨院跨領域在原住民族科學教育所完成的研發成果，更擴大整合本校跨領域的研究能量，積極爭取跨部會的相關教學研究資源，創造原住民族科學與科學教育的研究與教學的完整環境，串連國內外原住民族科學與科學教育研發的交流網絡，首創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的自然智慧為基礎的原住民族科學研究與科學教育的實踐與發展平台。預期本中心將成為世界南島語族科學與科學教育的核心研發中心。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函（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01234號（附件01）。
- 二、本校組織章程第六條，隸屬教務處。



SCIENCE

科學內容 <

第一集《自然現象科學》從生活現象出發介紹一門科學知識，不僅學習到生活中各種事物的原理，也從中體會台灣原住民族的智慧。

參、設置背景

- 一、本校具備培育原住民族科學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師資之學術能量與責任
- 二、本校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研究與實務之資源整合與永續推動



肆、設置之必要性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大學有責任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
- 二、國際頂尖大學均設置原住民族相關中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人才培育
- 三、本中心將成為全國首創而且是唯一的原住民族科學整合平台



伍、中心主要任務

1. 依據教育部函-臺教高(四)字第1070201234號，推動執行本校原住民族科學與科學教育相關研發教學工作業務。
2. 建置國內原住民族科學與科學教育之共用平台，執行政府部會所委辦徵求之原住民族科學與科學教育相關計畫。
3. 提供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相關工作之諮詢，並協助原住民族科學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原住民族學生科學學習輔導、原住民族科學人才培育、原住民族科學營隊辦理、原住民族科學展覽、以及演講與工作坊之辦理。
4. 飛鼠部落網站維運、原住民族雲端科展、原住民族科學動畫製作、原住民族科學教學模組製作、原住民族科學教育之數位學習內容研發。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

設主任一名，綜理各項業務，主任由教務長就本校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專長且長期投入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工作的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並設副主任一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推薦，經教務長、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同主任。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負責議決與處理本中心重大事務與專兼任成員之聘任與評量。諮詢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中心設置地點與空間設備需求

- 一、中心地點擬設置於本校校區內。
- 二、中心成員研發與辦公空間、工讀生工作空間、原住民族科學與科學教育書文獻資料實體與數位資料典藏空間空間。
- 三、中心會議空間足以提供中心成員與諮詢委員會議所需空間，並同時能提供相關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與研習活動所需空間。
- 四、原住民族科學課程、教材與教具研發成果展示空間。



經費需求與來源

依照教育部函之臺教高(四)字第1070201234號 (附件1)

向教育部提出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發展十年計畫 (分為第一階段3年、第二階段4年與第三階段3年)

編列中心之第一年開辦費與第一階段3年之維運費、設備費、人事費與計畫相關之其他執行經費 (詳見附件14) 。

三年經費合計	114,356,248
三年行政管理費(業務費5%)	4,866,755
總計	119,223,003



《吉娃斯愛科學》VR小教室

體驗全3D部落，跟著吉娃斯一起玩科學



家用版DVD



公播版授權與DVD



The Hsueh Ying Culture Co. was authorized to publish DVD public version, and the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was authorized to publish DVD home edition in 2017



電視金鐘獎 評審評語

本片巧妙的將2D手繪質感融合在3D角色上，整體美術搭配相當完美，角色動態活潑自然，打擊樂的節奏增添原住民文化氛圍，最難得的是將科學的主題表現得極為生動有趣。

加值產出的雲端遊戲繪本上架 Google Play Taiwan, App Store



ANDROID APP ON
Google play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上架區域：Google Play台灣區

系統：Android 4.4以上

上架區域：App Store

系統：iOS 8.0以上

尺寸：1024 x768 px

語言：繁體中文/語音:中文/泰雅語; 英文:語音英文



試映推廣與宣傳：隨時隨地 無所不在 因地制宜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體育學系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記錄

壹、日期：106年12月14日(四)

貳、時間：12：05

參、地點：體健大樓3F 會議室

肆、主席：高三福 主任

記錄：張語涵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至提案四：略

提案五、體育系未來發展，請討論。

討論子題一：如何藉由併校後之資源整合提升本校整體競技運動之發展

說明：

一、併校前竹教大的校級運動代表隊多由體育系學生組成，其來源管道為單獨招生，其主要的參與賽事為大專杯或大運會，少部分優秀選手則是全運會，教練多由本校老師擔任，部分則由兼任老師或校外教練擔任。清大校本部的校級運動代表隊多由體育室負責並進透過體育績優生管道招募成員，校代表隊的目標是在梅竹賽及大運會，其體育室老師則兼代教練事務。

二、兩校合併後之競技運動其實應與運動先進國家頂尖大學學習或看齊，以美國為例，其代表團在里約奧運的表現獨占鰲頭，而美國的大學更是奧運獎牌得搖籃，下列出得牌數前五名的學校及其獎牌數量。

■ University of Texas, U. of Florida, 13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1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2

■ Stanford University , 27

值得一提的是，系出同源的清華大學對於運動之重視堪稱全中國綜合性大學名列前茅，因此，博得了「五道口體校」之美譽，畢業學生對於母校則稱呼為「大清體校」，由此，看出北京清華大學對於體育運動的重視。

三、綜觀上述，合校之後的體育運動發展應要有更整體規劃並提出具體的目標，議競技運動為例，建議針對培養國際級優秀選手及提升梅竹賽成績為兩大方向提出具體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並爭取學校資源作為。同時，對於國內長期以來過於重視三級學校體育班的競技發展作法業應提出導正作為，如此，才能展現國家一流大學的風範。

四、針對培養國際級優秀選手一事與本校發展之運動項目息息相關，九月之系務會議就已提到擬針對發展運動項目提出全盤性規劃，包括選擇重點發展種類、運動員輔導機制、招生方式、代表隊績效評估機制以及考量如何結合清大體育室師資的資源。

擬 辦：由體育系召集聯繫會議並邀請體育室教師商討本案，並於系務會議提出進度報告。

討論子題二：如何藉由併校後之資源整合提升本校整體競技運動之發展

說明：

一、本系創系已接近二十年，隨著時代變遷及主客觀環境變化，本系學生的畢業方向及教師專長與早期設立目標業有所不同，為符合社會需求及永續經營，擬提出更貼近現代發展的系所名稱。

擬 辦：擬組研商小組並於下一次系務會議提出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略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體育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年9月20日(三)

貳、時間：12：00

參、地點：體健大樓3F 會議室

肆、主席：邱文信 主任

記錄：黃雅雯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略

提案二：體育學系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記錄**提案五、體育系未來發展**辦理：本系創系已接近二十年，隨著時代變遷及主客觀環境變化，本系學生的畢業方向及教師專長與早期設立目標業有所不同，為符合社會需求及永續經營，擬提出更貼近現代發展的系所名稱，決議：組研商小組並於下一次系務會議提出草案。

二、今年六月系主任遴選會議中，師長們也提出更名議題請教候選人意見，三位候選人也都表示支持。

擬辦：本案若獲通過，更名名稱提報院務會議。

決議：體育學系專任教師投票同意7票，不同意2票，依投票結果更名案通過。教師提出欲更名之名稱提交體育學系辦公室，於107.09.21下午4時前截止收件，並於線上系務會議投票票選名稱，以獲得票數多者名稱為更名後之新系名。投票方式3個名稱(含)以內，一人一票；4個名稱(含)以上，一人兩票。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線上)

壹、辦理方式：本次會議採 E-mail 線上回應方式辦理。會議程序如下：

一、會議議程：107 年 9 月 21 日發送議程，並請教師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二)中午 12 時前回覆欲變更之新系名。

貳、地點：電子信件網路會議

參、主席：邱文信主任

記錄：黃雅雯

肆、出席人員：體育系專任教師（線上回覆）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提案

提案：本系更名後新系名，請討論。

說明：

1. 於107-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中通過提案二「體育學系更名」一案。
2. 依據提案二之決議，由教師於 107.09.21 下午 4 時前，提出欲更改之系名提交體育學系辦公室，並於線上系務會議執行名稱票選，以票數多者當選。投票方式 3 個名稱(含)以內，一人一票；4 個名稱(含)以上，一人兩票，故本案投票方式為一人一票，以獲得票數較多者之名稱為本系新系名。
3. 更名選項如下：

提名者	選項	系名	說明
邱文信	A.	運動科學系 Department of Sport Science	清華大學校長的話中提及甘迺迪所言：「我們不僅探索現在存在的事物之理，我們更應該探索，如何讓現在並不存在的事物發生」，又提及「清華大學復校初期重點為原子科學，其後則擴展至理工方面，近十幾年來更積極發展人文社會、生命科學、電機資訊與科技管理；漸漸地，清華已成為一文、理、工均衡發展的學府」，因此建議以「科學」態度與精神探究「運動」各種領域，培育優秀「運動競技」及「運動科學」人才，引領台灣運動具有國際競爭力。
黃煜、 許建民	B.	運動事業學系	<p>(一) 體育運動學門為多以應用學科知識為主，重視對於社會與人類的結合。</p> <p>(二) 為凸顯本校的科研成果，現今都越來越重視技術轉移、專利申請及創新育成等面項的成就以強調對於社會的影響及產業連結。</p> <p>(三) 教育學院在轉型之際，也逐漸用教育事業取代學校師資人才培育。今本系積極爭取中等教程，若順利通過，系專業課程仍需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規劃表內容，類似現行的學科、術科內涵。</p> <p>(四) 本系的師資專業及學生就業，不論是體育教師、運動指導、運動器材研發、特殊族群運動推廣或是產業人才等，</p>

			都是隸屬於運動事業的體系。 (五) 基於體育運動學門屬性、本校對於社會的貢獻度、教育學院的轉型方向、本系師資專業及就業市場考量，故建議為運動事業系。
--	--	--	---

擬 辦：以當選名稱提交院務會議討論，當選系名之提名者，需協助完成後續計畫書等更名事宜。

決 議：

共計 11 位老師回覆，3 位教師未回覆。選項 A 運動科學系獲得 9 票，選項 B 運動事業學系獲得 2 票。「運動科學系」獲得較多票數，故本系新系名為「**運動科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

紀錄：楊筑雅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2 人；出席 28 人；請假 4 人；列席人員 4 人）

肆、報告事項：

- 一、本院 107 學年度新生繁星、申請入學整體級分提高，幼教、特教、心諮與學士班，繁星申請沒有缺額，最高 67 級分在幼教系。申請入學幼教與學士班，沒有缺額，特教 1 缺額，最高級分 68 分在學士班。體育系申請入學訂定均標標準，為國內除師大外有定標準之體育相關學系，學生平均 47.75，最高級分 58，非常亮眼。
- 二、本院 108 學年度不分系跨領域博士班 2 名學生由教育與心理諮商學系代招。
- 三、本院與師培中心將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 至 12:00 於南大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共同辦理 1071【校長座談會】，除賀陳校長親自與會外，更邀請陳信文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顏東勇總務長共同參與，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四、本院訂於 11 月 16 日至 17 日(星期五、六)辦理【2018 第九屆創新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跨領域教育的現在與未來】，目前專題演講、工作坊及論壇都已訂定，歡迎各位老師參加。
- 五、本院排定星期三下午 13:20~15:10 辦理【1071 教育學院導師課】，各場次安排如下，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場次	日期	主題	講者
1	9/12	跨領域學習讓自己成為成功的斜槓青年	王子華
2	9/26	掌握人生第三個七年：迎向你的大航海時代	德國漢堡華德福師訓學院 Dr. Gunter Keller
3	10/3	研究、政策、再研究：以推動閱讀教學為例	柯華葳
4	10/17	師幼互動內涵探究：CLASS 系統之架構與原理	胡碧穎
5	11/7	青年的社會理想與實踐	成虹飛
6	11/21	深根於台灣，開花結果於瑞典：一位台灣姑娘的經驗分享	張淑女
7	12/5	年輕時代的生涯呼召與願景追尋	JOSÉ FRANCISCO DOMENE
8	12/12	芬蘭跨領域 STEAM 教育的現況	Jari
9	1/2	跨領域與前瞻發展對話：幼教/心理/運動	幼教系主任周育如 心諮系主任許育光 體育系主任邱文信

- 六、107 學年度學院傑出教學獎審議委員會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舉行，經評選後得獎名單如下(依姓氏筆劃排列)，恭賀各位得獎教師
 - (一)學院傑出教學獎：教科系王淳民副教授、幼教系周育如副教授、特教系孟瑛如教授、心諮系姜兆眉助理教授、數理所許慧玉助理教授
 - (二)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科系王淳民副教授、幼教系周育如副教授、幼教系丘嘉

慧助理教授、特教系孟瑛如教授、心諮系姜兆眉助理教授、數理所許慧玉助理教授、學科所唐文華教授

七、有關 107 年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一) 單位分配經費(T 類)：

1. 經常門：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107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2. 資本門：主計室將於 11 月 30 日辦理結算，10 萬元以下應驗收核銷完畢，未完成發包簽約者，全數收回校方。

(二) 高教深耕經費(Q 類)：

1. 經常門及資本門：主計室將於 11 月 30 日辦理結算，10 萬元以下應驗收核銷完畢，未完成發包簽約者，全數收回校方。
2. 請各系所統計 Q 類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執行率，並於 10 月 1 日前回覆院。

八、1071 第 2 次院務會議訂於 12 月 19 日，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九、院級中心業務報告：

- (一) 環境教育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5-7)
- (二) 性/別教育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8)
- (三) 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9)
- (四)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10-12)

伍、核備案：

核備一

提案單位：教育與心智科學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本院教育與心智科學中心相關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有關修訂本校「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腦波實驗室儀器及空間管理與借用要點」及「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眼動實驗室儀器及空間管理與借用要點」業經 107 年 8 月 16 日本中心中心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中心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p.13-24)。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核備通過。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讀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訂定之。

二、本學位學程依教育部 1070137858 號函核定於 108 學年度招生，遵循一般上、下學期制，惟因與國外大學教師共同授課，第一學期課程安排於 7-8 月上課，第二學期安排於及 1-2 月上課。

三、檢附要點草案及草案逐條說明(附件 p.25-29)。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修正第九點為「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高階經營管理暨人力資源雙聯碩士學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度「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計畫辦理。
- 二、本案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辦，核准後立即招生，預定於 2019 年春期開課。
- 三、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檢附開班計畫書(附件 p.30-52)。

擬辦：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擬送相關權責單位審理，並依其意見修正後報部。

決議：學校同意核定招生員額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學院名稱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院中英文名稱調整案調查問卷結果簡報。
- 二、依 107 年 8 月本院更名問卷調查結果，提案擬先更動英文名稱。
- 三、學院名稱調整預計期程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情形
1070926	1071 第一次院務會議	依決議啟動學院名稱調整案討論程序
1071031 前		系所將議題帶回系所務會議討論，並於 10 月 31 日前提供會議紀錄
1071219	1071 第二次院務會議	進行學院名稱調整案之審議
1071219 後		依規定流程辦理學院名稱調整案事宜

- 四、本案決議門檻依「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議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擬辦：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所將問卷調查結果前兩位之 College of Education 及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s 帶回系所務會議討論，並於 10 月 31 日前提供會議紀錄，本院將於 1071 第二次院務會議進行學院名稱調整案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依擬辦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擬更名為「運動科學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創系已接近二十年，隨著時代變遷及主客觀環境變化，本系學生的畢業方向及教師專長與早期設立目標業有所不同，為符合社會需求及永續經營，擬提出更貼近現代發展的系所名稱。
- 二、檢附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第 2 次線上系務會議記錄 (附件 p.53-55)。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更名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及研究，提升本院碩博士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獎勵具研究潛能研究人才，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作業細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p.56-62)。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教務長簽准後實施。

決議：1.修正學生出國發表論文獎學金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38 以上。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依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管理國際會議廳、第五及第六會議室，並收取場地使用費。
- 二、場地使用費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銷售勞務範疇；該項收入列入校務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校務基金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應課徵 5% 營業稅，故調整場地使用費。
- 三、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63-65)。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3：45

一〇七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申請更名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七學年度申請更名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運動科學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Sport Science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學士、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所)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研究所) 3.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4.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						
招生管道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學測、指考。 碩士班：推甄與甄試。						
擬招生名額	大學部：40名。 碩士班：一般生：14名；在職專班：15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請明確告知，本案若申請通過，該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原竹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之員額。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否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	體育學系教授		姓名	邱文信		
	電話	03-5715131#71512		傳真	03-5626262		
	Email	whchiu@mx.nth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只有更名，本部份免填）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2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1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申請案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__年評鑑結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3年以上。	○○學系於__學年度設立，至105年9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學系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105年9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105年9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 於基本資料 表 3、4)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二、 擬聘專任教師___位。 三、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
自我檢核表**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 於___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_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於___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_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p>	<p><input type="checkbox"/> <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應符合之規定：</p> <p>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u>(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p> <p>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p> <p>1.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__位</p> <p>(2)副教授以上__位</p> <p>2.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__位</p> <p>(2)副教授以上__位</p> <p>∴</p> <p>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__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__位</p> <p>(2)副教授以上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	--	--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1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兼任師資 2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邱文信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控制、 運動訓練、運動技術分析	運動力學、運動器 材設計	運動力學、運動器 材設計	
2	專任	教授	林貴福	國立師範大學 博士	運動生理學、人體解剖生理 學	運動生理學、人體 解剖生理學	運動生理學、人體 解剖生理學	
3	專任	教授	鄭麗媛	國立師範大學 博士	健康促進、動作學習、運動 心理學、舞蹈、韻律體操、 適應體育、幼兒體能與遊 戲、健體領域教材教法	健康促進、適應體 育、幼兒體能與遊 戲、健體領域教材 教法	健康促進、適應體 育、幼兒體能與遊 戲、健體領域教材 教法	
4	專任	教授	謝錦城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博士	運動醫學、運動營養、體育 測驗與統計、運動傷害、高 爾夫、游泳	運動醫學、運動營 養、體育測驗與統 計、運動傷害	運動醫學、運動營 養、體育測驗與統 計	
5	專任	教授	高三福	國立師範大學 博士	運動心理學、運動組織行 為、網球、籃球	運動心理學、運動 組織行為	運動心理學、運動 組織行為	
6	專任	教授	黃煜	美國北科羅拉多 大學博士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管 理、運動行銷、公共關係、 運動場館之經營與管理、網 球、棒壘球、游泳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管理、運動行 銷、公共關係、運 動場館之經營與管 理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管理、運動行 銷、公共關係、運 動場館之經營與管 理	
7	專任	教授	梁龍鏡	台灣師大體育研究 所碩士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體適 能、網球、保齡球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 理、體適能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 理、體適能	
8	專任	教授	黎俊彥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傷害、運動保健、網球	運動保健	運動保健	
9	專任	教授	許建民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手球	運動管理、運動行 銷	運動管理、運動行 銷	

10	專任	教授	黃榮宗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	運動訓練、體育科教材教法、排球	運動訓練、體育科教材教法	運動訓練、體育科教材教法	
11	專任	教授	張俊一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社會學、休閒理論與實務、手球、游泳	運動社會學、休閒理論與實務	運動社會學、休閒理論與實務	
12	專任	教授	劉先翔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	運動教育學、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田徑理論與實務	運動教育學、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田徑理論與實務	
13	專任	教授	張維翔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生化營養、武術、體操	運動生化營養	運動生化營養	
14	專任	教授	曾鈺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博士	動作技能學習、認知心理學	動作技能學習、認知心理學	動作技能學習、認知心理學	
15	兼任	副教授	張春秀			體育學原理		
16	兼任	副教授	齊 璘		(限男生)，籃球(限女生)	籃球		
17	兼任	講師	鄭兆光			初級桌球運動		
18	兼任	講師	王嫵婷			大一普通體育，健走與慢跑，舞蹈即興創作，重量塑身，核心肌力初學		
19	兼任	講師	王俊盛			大一普通體育，大一普通體育		
20	兼任	講師	何吉星			初級桌球運動		
21	兼任	講師	李平鴻			初級籃球運動		
22	兼任	講師	李昭勳			健康與體育，初級排球運動		
23	兼任	講師	李祈德			初級羽球運動，運動處方		
24	兼任	講師	胡玉琨			初級飛盤運動，		

						大一普通體育，		
25	兼任	講師	范良誌			, 游泳		
26	兼任	講師	高子人			大一普通體育		
27	兼任	講師	張嘉洲			初級高爾夫球運動		
28	兼任	講師	曾德明			初級體操運動		
29	兼任	講師	詹文祥			大一普通體), 羽球, 核心肌力初學		
30	兼任	講師	錢明福			初級籃球運動		
31	兼任	教授	張生平			足球		
32	兼任	講師	黃靖瑁			有氧舞蹈, 舞蹈理論與實務, 初級有氧舞蹈, 肢體智能與開發		
33	兼任	講師	陳穎祈			田徑		
34	兼任	講師	曾驛婷			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 學生來源主要分成兩大部分，分別為「頂尖運動競技選手」以及「對運動相關研究有興趣的學科生」，「頂尖運動競技選手」招生目標為國際或是至少在中等學校運動會曾獲得前8名選手；「對運動相關研究有興趣的學科生」招生目標為學科表現佳且對運動有興趣之學生。
2. 他校相近系所招生均採計大學入學術科考試成績，然本系「對運動相關研究有興趣的學科生」不採計術科考試成績，目標鎖定對運動有興趣且有意願跨領域選修本校其他院所第二專長之學生，與相近系所招生有非常大的區隔。
3. 相較於其他相近系所，本校為唯一之頂尖大學，教學與硬體設備資源豐富，可吸引優秀高中學生選擇本系所。
4. 本校同時提供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有別於國內其他相近系所學校，極具吸引力。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錯誤！尚未定義書籤。、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1. 運動科學：培養運動科學研究人才，進入運動器材研發、運動營養增補、職業運動、大專校院等領域。
2. 師資培育：培養中等、國小體育師資，進入學校擔任教職。
3. 運動競技：培養頂尖運動人才，參與國際賽事，退役後擔任各領域之運動教練。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一）課程規劃分成三大領域：運動科學、師資培育、運動競技。1.運動科學以培養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為目標，除了運動科學系之第一專長課程外，鼓勵學生選修跨院系共聘教師該學院之課程為第二專長，並於大四進入實驗室製作運動科學專題，以解決目前運動現場所遭遇的問題；2.師資培育為培養未來中小學體育師資，除了選修本系所的課程外，另選修師資職前課程，成為一位合格中小學體育教師；3.運動競技以培養術科頂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尖學生成為未來運動教練，課程以專長訓練、運動科學基礎知識、教練學等，除了能夠持續其在運動技術表現的提升外，也為退役後擔任運動教練所應具備之能力做儲備。

- (二) 鼓勵學生跨院系選修第二專長課程，培養運動科學素養，並於大四製作運動科學專題，訂定學生學習目標，培養主動學習、終身學習的能力。

※各新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外審須另提供外審計畫書

一〇七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申請更名院系所學位學程外審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七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⁵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運動科學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Sports Sciences <input type="checkbox"/>全英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所)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研究所) 3.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4.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						
招生管道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學測、指考。						
擬招生名額	大學部：40名。 碩士班：一般生：14名；在職專班：15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原竹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名額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否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	體育學系教授	姓名	邱文信			
	電話	03-5715131#71512	傳真	03-5626262			
	Email	whchiu@mx.nthu.edu.tw					

⁵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基本資料表

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1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兼任師資 2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邱文信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控制、 運動訓練、運動技術分析	運動力學、運動器材設計	運動力學、運動器材設計	
2	專任	教授	林貴福	國立師範大學 博士	運動生理學、人體解剖生理學	運動生理學、人體解剖生理學	運動生理學、人體解剖生理學	
3	專任	教授	鄭麗媛	國立師範大學 博士	健康促進、動作學習、運動心理學、舞蹈、韻律體操、適應體育、幼兒體能與遊戲、健體領域教材教法	健康促進、適應體育、幼兒體能與遊戲、健體領域教材教法	健康促進、適應體育、幼兒體能與遊戲、健體領域教材教法	
4	專任	教授	謝錦城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博士	運動醫學、運動營養、體育測驗與統計、運動傷害、高爾夫、游泳	運動醫學、運動營養、體育測驗與統計、運動傷害	運動醫學、運動營養、體育測驗與統計	
5	專任	教授	高三福	國立師範大學 博士	運動心理學、運動組織行為、網球、籃球	運動心理學、運動組織行為	運動心理學、運動組織行為	
6	專任	教授	黃煜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博士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管理、運動行銷、公共關係、運動場館之經營與管理、網球、棒壘球、游泳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管理、運動行銷、公共關係、運動場館之經營與管理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管理、運動行銷、公共關係、運動場館之經營與管理	
7	專任	教授	梁龍鏡	台灣師大體育研究所 碩士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體適能、網球、保齡球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體適能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體適能	
8	專任	教授	黎俊彥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傷害、運動保健、網球	運動保健	運動保健	
9	專任	教授	許建民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手球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	
10	專任	教授	黃榮宗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運動訓練、體育科教材教	運動訓練、體育科	運動訓練、體育科	

				體育學系碩士	法、排球	教材教法	教材教法	
11	專任	教授	張俊一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社會學、休閒理論與實務、手球、游泳	運動社會學、休閒理論與實務	運動社會學、休閒理論與實務	
12	專任	教授	劉先翔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	運動教育學、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田徑理論與實務	運動教育學、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田徑理論與實務	
13	專任	教授	張維翔	國立體育大學 博士	運動生化營養、武術、體操	運動生化營養	運動生化營養	
14	專任	教授	曾鈺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博士	動作技能學習、認知心理學	動作技能學習、認知心理學	動作技能學習、認知心理學	
15	兼任	副教授	張春秀			體育學原理		
16	兼任	副教授	齊 璘		(限男生)，籃球(限女生)	籃球		
17	兼任	講師	鄭兆光			初級桌球運動		
18	兼任	講師	王嫵婷			大一普通體育，健走與慢跑，舞蹈即興創作，重量塑身，核心肌力初學		
19	兼任	講師	王俊盛			大一普通體育，大一普通體育		
20	兼任	講師	何吉星			初級桌球運動		
21	兼任	講師	李平鴻			初級籃球運動		
22	兼任	講師	李昭勳			健康與體育，初級排球運動		
23	兼任	講師	李祈德			初級羽球運動，運動處方		
24	兼任	講師	胡玉琨			初級飛盤運動，大一普通體育，		
25	兼任	講師	范良誌			，游泳		

26	兼任	講師	高子人			大一普通體育		
27	兼任	講師	張嘉洲			初級高爾夫球運動		
28	兼任	講師	曾德明			初級體操運動		
29	兼任	講師	詹文祥			大一普通體), 羽球, 核心肌力初學		
30	兼任	講師	錢明福			初級籃球運動		
31	兼任	教授	張生平			足球		
32	兼任	講師	黃靖瑀			有氧舞蹈, 舞蹈理論與實務, 初級有氧舞蹈, 肢體智能與開發		
33	兼任	講師	陳穎祈			田徑		
34	兼任	講師	曾驛婷			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竹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成立於民國88年，建構了完整的國小師資培育體系，設立之初所扮演角色以培育國小體育師資為主要宗旨，之後因應師培多元化與產業改變，調整了具競爭力的課程特色，如運動健康管理、休閒管理、體育行政管理及體育學術研究人才的培養。歷經十幾年的發展，民國105年11月併入清華大學，配合清華大學基礎學科陣容堅強，本系在併入清華之後，培育人才方面將朝向更寬廣發展，為國家培育「師資培育」、「運動競技」以及「運動科學」等三方面人才，因此原有的課程架構已不符合學校發展，勢必進行第二次的課程與教學調整，因此，為符應學校發展目標以及善用合併後之優勢，故申請改名為「運動科學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Sport Science」。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依照學校發展方向以及國際相關系所的規劃，分成三大部分：

- 一、**運動科學**：以培養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為目標，除了運動科學系之第一專長課程外，鼓勵學生選修跨院系共聘教師該學院之課程為第二專長，並於大四進入實驗室製作運動科學專題，以解決目前運動現場所遭遇的問題。
- 二、**師資培育**：為培養未來中小學體育師資，除了選修本系所之課程外，另選修師資職前課程，成為一位優秀的中小學體育教師。
- 三、**運動競技**：以培養術科頂尖學生成為未來運動教練，課程以專長訓練、運動科學基礎知識、教練學等，除了能夠持續其在運動技術表現的提升外，也為退役後擔任運動教練所應具備之能力做儲備。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本系課程參考了國外運動科學排名前50大的 Department of Sport Science 或是 Department of Kinesiology 規劃，這些學校包括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 Columbia、西德州大學、英國羅浮堡大學 (Loughborough University)、利物浦約翰摩爾大學 (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加拿大卡加利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澳洲昆士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等學校，以及2018QS 排名亞洲地區第一的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日本傳統強校早稻田大學以及大陸上海體育學院等等。因此，本系所發展方向有別於目前臺灣傳統體育學系，規劃了符合世界學術潮流的課程，除了運動第一專長基礎課程外，藉由共聘師資，建置第二專長課程：包括

運動人因工程、運動生物醫學科學、運動材料科學、運動營養學等科學、運動與認知心理學、運動資訊科技、運動管理科學以及運動經濟等，並與運動競技訓練與運動產業做結合，進行人體運動、人體老化、運動表現以及健康促進等科學研究外，也協助產業研發運動相關產品、輔具與訓練器材等，引領臺灣運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因應休閒產業的發展，目前各大學校院普設休閒與運動相關學系，然均聚焦於活動帶領、服務人才的培養，對於運動相關產業研發人才較為缺乏，因此，本系符合此產業人力資源的缺口，此對於國家未來運動相關產業的研發、設計、規劃等，具有重要關鍵能力，提升國家運動發展以及做為創造運動需求的領頭羊。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根據2018校務年報，於研究發展中提到，本校為國內頂尖研究型大學之一，一向致力於尖端的基礎及應用研究，國際學術聲譽卓著。因此，本系之更名符應學校整體發展方向，將從教學型態改為以研究為主的發展。

此外，學校對於本系更名所做的資源挹注可分為幾部分：

- 一、經費挹注：除了合校經費做為運動場館整建外，竹師教育學院提供 35 萬改善教學設備費，學校亦提供 100 萬做為更名後之改善教學費用，在 2019 年教育學院更提供「經典大師講座費用」支持發展。
- 二、師資挹注：學校提供清華榮譽講座員額聘請國外大師擔任講座，這兩年聘請了加拿大 Laurentian 大學教授 Dr. Robert Schinke、美國奧立岡大學人類生理系系主任周立善教授以及邁阿密馬林魚隊投手陳偉殷。
- 三、成立運動科技中心：學校已經核准由電資學院、工學院及教育學院體育系教授所組成的校級研究中心「運動科技中心」，將來會投入運動科技的研發，並提供本系學生第二專長的訓練。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為達到本系發展目標，學生依不同入學管道，學測與指考招收運動科學組學生，運動績優生獨招則招收運動績優學生，並規劃學生往三大領域發展，分別為：運動科學、師資培育、運動競技。為達此目標，課程特色為：

- 一、系課程分別規劃成運動科學、師資培育、運動競技三大模組。三大模組之共同基礎課程為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體育學原理以及運動專題，其餘依照其發展方向選擇選修模組課程。

- 二、運動科學組學生第一專長為本系選修課程，第二專長鼓勵跨院系選修共聘教師所屬院系課程，培養學生跨領域之專業能力。
- 三、師資培育課程為師資職前課程，提供運動科學組以及運動競技組學生選修。
- 四、運動競技組學生第一專長為本系選修課程，第二專長可選修師資職前課程或是跨院系課程，規劃專長訓練課程為本組學生之特色，以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水平。
- 五、畢業專題課程，運動科學組學生與運動競技組學生採異質方式分組，以解決運動領域的問題設定專題題目，達到專業實務、縮短學用落差的目標。

柒、師資現況及延攬規劃

在併校前，本系原有 13 名專任教師，併校後，先聘請了加拿大 Laurentian 大學教授 Dr. Robert Schinke、美國奧立岡大學人類生理系系主任周立善教授以及邁阿密馬林魚隊投手陳偉殷為本系清華講座教授；於 107 學年度新聘曾鈺婷博士，以豐富本系運動科學領域師資。

目前並規劃共聘本校其他學院師資，包括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以及科技管理學院教師，以豐富本系跨領域師資之能量。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於合校計畫中，規劃運動設施的更新，目前陸續完工中的有：校本部之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等等；南大校區之操場、體育館、舞蹈教師、體操教室、重量訓練教室、桌球教室等等，提供本系所學生學習、訓練與實驗場域。
- 二、竹師教育學院新規劃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內有腦電波儀、眼動儀等設備，提供本系教師推動與心智科學相關之研究。
- 三、本系已著手共聘本校其他學院師資，包括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以及科技管理學院，讓本系學生有機會進入相關實驗室進行運動科學研究，達到資源共享的目標。
- 四、與「校級運動科技中心」合作開發及應用運動科技產品，提供本系學生與外系學生交流的機會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本系所之空間位於南大校區體育健康大樓，空間規劃如下：

- 一、實驗室：運動生化實驗室、運動生理實驗室、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運動

心理學實驗室、運動休閒與行銷實驗室、運動人文實驗室等空間。

二、教學空間：2間普通教室、3間研究討論室、1間階梯教室。

三、跨領域學習：本系所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選修其他學院第二專長課程以及進入其他學院共聘教師之相關實驗室進行運動科學研究。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本校為國內頂尖大學之一，校內其他學院提供了豐富的教學與實驗室資源，豐富本系學生學習機會。

二、本系規劃之課程與招生管道，有別於國內其他運動相關系所，因此，能達到與其他學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為國內體育發展的目標。

三、本校重視學生體育活動，有「無體育、不清華」一說，尤其是海內外知名的「梅竹賽」，更是國內及國際清華校友關注的焦點，因此友善運動的校園氛圍有利於本系發展。

國立清華大學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二)，10:10-11:00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竹師教育學院副院長兼本班主任蘇宏仁

紀錄：藍翊慈

肆、出席委員：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推選委員、本學位學程導師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略)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位學程因校內外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師資支援困難、可擔任本學位學程指導教授之教師不足、報考本班人數下滑等因素，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二、有關本校申請停招，審議程序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專簽校長核定，再送校務會報、校發會、校務會議，最後送至綜教組於每年 5 月總量提送時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 三、綜教組提醒本班審慎考慮，停招後若再申請復招困難，且停招影響學生權益，因此應確實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與學生溝通，提供相關配套施，敘明學生權益如何維護，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含輔導與課程選修規劃等措施)及教師流向規畫輔導等。停招依教育部總量規定辦理停招，系所需提送資料：1. 停招原因。2. 近 3 年招生情形(註冊率)。3. 配套措施(應敘明學生權益如何維護，停招後課程如何銜接)，有關本班擬提停招之原因及配套措施說明如 [附件二](#)。
- 四、依據本學位學程設置要點規定，班務會議需有半數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擬辦：辦案通過後，擬於會後召開學生說明會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增加停招原因四：[本校現有學系仍可支援特殊教育之進修](#)

本班課程規劃包含幼兒教育、特殊教育及華德福教育等，本校除原有的幼兒教育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特殊教育系碩士班外，於 108 學年度成立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仍可維持在職教師或民眾進修管道。

- 二、本會半數委員出席(7/13)，經委員投票(7/7)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後續對學生召開說明會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說明會

時間：2017/12/13，18:30-19:00。

地點：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N413 教室

報告人：竹師教育學院副院長兼本學位學程主任蘇宏仁教授

與會人員：本學位學程共 27 位學生。(107 學年度在校生共計 29 人)

報告事項：

壹、停招說明

一、停招原因

本學位學程因校內外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師資支援困難、可擔任本學位學程指導教授之教師不足、報考本班人數下滑等因素，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

本學位學程停招業經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通過(107 年 10 月 16 日)，預計於 12 月 19 日送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二、修課說明

108 學年度仍會招生，課程預計開設至 109-2 學期，不影響 106、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

109-2 學期盤點尚未完成修課之學生修課狀況，再行規劃開課。

三、指導教師

指導教授選擇不受停招影響。仍由本院「特殊教育學系」或「幼兒教育學系」兩系專任教師優先考慮，必要時經由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四、行政支援

維持由竹師教育學院院辦處理行政工作。包含開課、學位考試等行政事務。

貳、Q&A

學生提問：如果目前有必修課沒有修到該怎麼辦？

回覆：本學位學程有統計所有同學的修課狀況，所以在開課前都會參考學生修課狀況開課。若有目前位修到的必修課，因為 108 學年度仍有招生，可以跟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一起修課。課程會開設至 109 學年度結束。但仍有尚未完成修課之學生修課狀況，仍會規畫開課，以利學生完成修業。

學生提問：必修課程的教師會調整嗎？

回 覆：每學年會徵詢可開課的教師意願，因此會因教師狀況調整開課教師。

學生提問：指導教授可以不找特殊教育學系或幼兒教育學系的教師嗎？

回 覆：仍要看論文的方向找尋適合的指導教師，若有需要也可以找尋校外專任教授指導，但校內仍須有一位專任教授進行雙指導。

學生提問：可以選外系的課程嗎？

回 覆：依據本學位學程的修課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最多可選擇 6 學分的外系、院、校課程，但仍需有利於增進自我論文的研究相關課程。

學生提問：若暑期想要修外系的課程，但尚未確定指導教授怎麼辦？

回 覆：可以先行與導師討論，若導師認為有利於未來論文研究，則可進行選課。

學生提問：如果有同事有興趣報考本班，但是 109 要停招了，值得推薦他來報考嗎？

回 覆：即使是 109 入學學生，我們依舊會照顧她至畢業。因此如果真的有興趣，且您覺得本班的授課教師教學值得推薦，就可以推薦他來報考。

學生提問：停招後，畢業的條件會改嗎？

回 覆：停招後不會造成同學們的權益受損，因此同學們應達到的責任與門檻也不會改變。

參、 學生無其他提問，結束本次說明會(19:00)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停招說明

一、本班擬提停招之原因說明：

一、開課困難：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師資支援困難。

本學位學程於 105 年通過設立，於 106 學年度正式招生。由教育學院開設，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為主要支援科系。但因為兩系非所有教師專長皆可支援本學位學程課程，專長相關且可支援之教師，在開課的選擇上仍以主聘科系為優先，長期支援本班開課有困難。

另，本校專任教師若未能支援開課，在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也有困難。因台灣具博士學位的學前特殊教育專業教師仍不足，且私立學校相關專長教師因學校規定無法兼課，而公立學校教師要長期支援也有困難，再加上夜間授課對於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來說也難以配合，因此在開課上，師資不足難以長期營運。

二、可擔任本學位學程指導教授之教師不足。

目前因本院各系老師授課時數仍無法顯著降低，加上系所除了大學部外，且有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教師有授課時數壓力及系上的研究生需指導，因此教師支援本學位學程指導學生之意願較低。本校指導研究生雖可減授時數，但教師在達符合減授的上限後（4 名碩士生），再收研究生的意願就降低了。

三、報考本班人數下滑

106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人數為 20 人，報考人數 32 人，錄取率 63%。107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人數為 15 人，報考人數為 24 人，錄取率 63%。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的錄取率相同，雖然未有缺額，但可見報考人數有下滑的趨勢。

報考本學位學程的學生來源，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現職於幼兒園教師為 11 人，國小教師 6 人，學前巡迴教師 3 人。107 學年度錄取學生，幼兒園教師為 5 人，國小教師 1 人，國中教師 1 人，學前巡迴教師 3 人，非學校體制者 5 人。

報考本學位學程的學生，106 學年度有 12 位、107 學年度有 11 位畢業於國立大學，其餘考生畢業於私立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在無法吸引優秀學生進入本學位學程就讀下，對於學前特殊教育的研究無法有良好的發展。

四、本校現有學系仍可支援特殊教育之進修

本班課程規劃包含幼兒教育、特殊教育及華德福教育等，本校除原有的幼兒教育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特殊教育系碩士班外，於 108 學年度成立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仍可維持在職教師或民眾進修管道。

二、停招之配套措施

1. 本學位學程為學院開設之專班，師資由本院各系教師支援，因此無教師配置之問題。
2. 本學位學程預計 109 學年度起停招，因此對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的修業影響不大。
3. 108 入學學生，本學位學程會開授足夠的課程供學生修讀，預計開課至 109 學年度止。若於 110 學年度仍有學生必修課程尚未修讀，本班仍會開課讓學生完成修課。至於選修課程則視情況開設，或輔導學生選擇校內外在职專班開設之課程。
4. 有關學生的指導與輔導，由本院相關系所支援，運作上不受停招影響。
5. 本學位學程由教育學院辦理，因此開課、學位考試等行政事務，仍會有行政人員協助與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

紀錄：楊筑雅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2 人；出席 24 人；請假 8 人；列席人員 5 人）

肆、頒發 107 學年度學院傑出教學獎

得獎教師：教科系王淳民副教授、幼教系周育如副教授、特教系孟瑛如教授、心諮系姜兆眉助理教授、數理所許慧玉助理教授

伍、上次會議處理情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26)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有關訂定本校「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讀要點」，提請審議。	1.修正第九點為「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修正後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有關本院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高階經營管理暨人力資源雙聯碩士學位」乙案，提請審議。	學校同意核定招生員額後通過。	招生員額未獲核定。
提案三 有關學院名稱調整案，提請審議。	1.照案通過。 2.各系所帶回系所務會議討論，並將於 1071 第二次院務會議進行學院名稱調整案之審議。	各系所已回覆資料，於 1071 第二次院務會議進行學院名稱調整案之審議。
提案四 有關本系擬更名為「運動科學系」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目前已送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續經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提案五 有關竹師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提請審議。	1.修正學生出國發表論文獎學金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38 以上。 2.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六 有關修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裁 示：洽悉。

陸、報告事項：

- 一、各系所必修課程若為講述性課程以校內專任教師開設為主。
- 二、心諮系報告：本系系名更改案自本年 3 月 23 日開啟討論，歷經 5 次系務會議及非正式會議中進行相關意見交流後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經本系本年 1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確認，本次提案之同意票數皆未達門檻，故系名更改案未通過，維持原系所名稱「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三、院級中心業務報告：

- (一) 環境教育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4-6)
- (二) 性/別教育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7)
- (三) 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8)
- (四)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9-15)

裁 示：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學院英文名稱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擬先調整學院英文名稱，請各系所將問卷調查結果前兩位之 College of Education 及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s 帶回系所務會議討論，並於 10 月 31 日前提提供會議紀錄。
- 二、各系所提供之會議紀錄決議(如附件 p.16-25)彙整如下：

項目	同意通過系所數	備註
College of Education	8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s	1	
其他	1	尊重院務會議決議

擬 辦：本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調整。

決 議：

- 一、就「是否同意調整學院英文名稱」進行投票，在場委員 23 人，同意 23 票、不同意 0 票。
- 二、就「學院英文名稱」進行投票，在場委員 23 人，同意調整為「College of Education」計 22 票、同意調整為「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s」計 1 票。
- 三、學院英文名稱決議調整為「College of Education」。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本院尹書田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條件為「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需達頂標，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院(含清華學院學士班戊組-跨領域教育)就讀者。」，因自 108 學年度起，各系學測至多採計 4 科，因此原訂定標準總級分達頂標將不適用於 108 入學學生，提本會修改。
- 二、本次會議修改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108 學年度申請標準，並補充「初領及續領」名額視當年度經費核定。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26-29)。

擬 辦：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 議：

- 一、維持續領資格為「得獎學生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位學程因校內外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師資支援困難、可擔任本學位學程指導教授之教師不足、報考本班人數下滑等因素，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二、本案業經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位學程班務會議、10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13 日針對學生召開停招說明會，取得學生理解與同意。
- 三、依據 11 月 23 日教育部來函，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將自 109 學年度起改由教育部全面專審，預計調整至 108 年 1 月底提報。
- 四、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有關本學位學程擬提停招之原因及配套措施說明、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p.30-34。

擬辦：本案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在場委員 23 人，投票結果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3：10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說明會

時間：2017/12/13，18:30-19:00。

地點：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N413 教室

報告人：竹師教育學院副院長兼本學位學程主任蘇宏仁教授

與會人員：本學位學程共 27 位學生。(107 學年度在校生共計 29 人)

報告事項：

壹、停招說明

一、停招原因

本學位學程因校內外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師資支援困難、可擔任本學位學程指導教授之教師不足、報考本班人數下滑等因素，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

本學位學程停招業經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通過(107 年 10 月 16 日)，預計於 12 月 19 日送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二、修課說明

108 學年度仍會招生，課程預計開設至 109-2 學期，不影響 106、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

109-2 學期盤點尚未完成修課之學生修課狀況，再行規劃開課。

三、指導教師

指導教授選擇不受停招影響。仍由本院「特殊教育學系」或「幼兒教育學系」兩系專任教師優先考慮，必要時經由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四、行政支援

維持由竹師教育學院院辦處理行政工作。包含開課、學位考試等行政事務。

貳、Q&A

學生提問：如果目前有必修課沒有修到該怎麼辦？

回覆：本學位學程有統計所有同學的修課狀況，所以在開課前都會參考學生修課狀況開課。若有目前位修到的必修課，因為 108 學年度仍有招生，可以跟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一起修課。課程會開設至 109 學年度結束。但仍有尚未完成修課之學生修課狀況，仍會規畫開課，以利學生完成修業。

學生提問：必修課程的教師會調整嗎？

回 覆：每學年會徵詢可開課的教師意願，因此會因教師狀況調整開課教師。

學生提問：指導教授可以不找特殊教育學系或幼兒教育學系的教師嗎？

回 覆：可以，但仍要看論文的方向找尋適合的指導教師，若有需要也可以找尋校外專任教授指導，但校內仍須有一位專任教授進行雙指導。

學生提問：可以選外系的課程嗎？

回 覆：依據本學位學程的修課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最多可選擇 6 學分的外系、院、校課程，但仍需有利於增進自我論文的研究相關課程。

學生提問：若暑期想要修外系的課程，但尚未確定指導教授怎麼辦？

回 覆：可以先行與導師討論，若導師認為有利於未來論文研究，則可進行選課。

學生提問：如果有同事有興趣報考本班，但是 109 要停招了，值得推薦他來報考嗎？

回 覆：即使是 109 入學學生，我們依舊會照顧她至畢業。因此如果真的有興趣，且您覺得本班的授課教師教學值得推薦，就可以推薦他來報考。

學生提問：停招後，畢業的條件會改嗎？

回 覆：停招後不會造成同學們的權益受損，因此同學們應達到的責任與門檻也不會改變。

參、 學生無其他提問，結束本次說明會(19:00)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紀錄（節錄版）

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 R722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席：周懷樸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林聖芬副校長、呂平江主秘、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芬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工學院賴志煌院長、原科院李敏院長、人社院黃樹民院長、生科院江安世院長、電資院黃能富院長（請假）、科管院莊慧玲院長、竹師教育學院林紀慧院長、藝術學院許素朱院長、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師培中心林紀慧主任、計通中心金仲達主任、圖書館林文源館長、人事室王淑芬主任、主計室趙秀真主任、財規室許明德主任

列席：林宜敏副主任秘書、薛荷玉執行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輿情分析（公共事務組薛荷玉執行長）：略。

參、專題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竹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擬申請更名為竹師教育學院「運動科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體育系歷經新竹師範學院及新竹教育大學時期，乃至今日清華大學教育學院，創系已接近二十年，隨著時代變遷及主客觀環境變化，學生畢業進路及教師專長與早期設立目標已有所不同，為符合社會需求及永續經營，擬提出更貼近現代發展的系所名稱（附件：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 （二）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更名」（附件：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更名為「運動科學系」（附件：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並經第 1 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更名案（附件：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原體育學

系下設學士班、碩士班、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本次申請更名為「運動科學系」下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系更名案自 8 月底獲得系學會支持，9 月份至 10 月份分別至體育學系日間碩士班班會、碩士在職專班班會、大學部大一至大四的班會中溝通，同學們都表示支持，在第一次系務會議中，系學會會長及日碩班代表也發言表示支持。

(三) 檢附更名計畫書如附件，本案經校務會報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體育系

決議：通過。

二、案由：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因校內外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師資支援困難、可擔任本學位學程指導教授之教師不足、報考人數下滑等因素，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有關本學位學程擬提停招之原因及配套措施說明如附件。

(二) 本案業經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13 日針對學生召開停招說明會，取得學生理解與同意。將續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

(三) 依據 11 月 23 日教育部來函，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將自 109 學年度起改由教育部全面專審，爰報部時程調整至 108 年 1 月底。檢附班務會議、停招說明會紀錄如附件，本案經校務會報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決議：通過。

三、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報告單位：

秘書處呂平江主任秘書

國立清華大學

中長程校務發展五年計畫

民國108至112年



108年-112年度中長程校務 長展計畫撰寫架構

壹、導論

- 一. 歷史沿革
- 二. 校務發展現況
- 三. 學校願景、目標與自我定位

貳、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

- 一. 深化高等教育典範
- 二. 發展一流學術研究
- 三. 加強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
- 四. 提升國際化
- 五. 依計畫書實現合校效益

參、行政單位規劃與發展策略

肆、教學單位規劃與發展策略

伍、研究中心規劃與發展策略

- 一. 校級研究中心
- 二. 高教深耕計畫四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學校定位、願景、目標、策略

項目	內容
學校定位	跨越人文與科技領域、各學院卓越發展、規模適中的世界一流大學
願景	培養國際一流人才並領先全球學術研究
目標	世界領導型大學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化高等教育典範● 發展一流學術研究● 加強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 提升國際化● 依計畫書實現合校效益



行動方案

定位 跨越人文與科技領域、各學院卓越發展、規模適中的世界一流大學

願景 培養國際一流人才並領先全球學術研究

目標 世界領導型大學

策略 深化高等教育典範、發展一流學術研究、加強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提升國際化、依計畫書實現合校效益

行動方案

深化高等教育典範

- 建立「教育創新」為清華品牌
- 全方位創新招生策略
- 創新學習方式及提升教學成效
- 「清華學院」實踐大學部全人教育
- 擴展頂大對於國民教育社會貢獻
- 發展校園創意創新創業

發展一流學術研究

- 延聘及孕育一流人才
- 銜接研發與產業
- 增闢優質研究環境空間
- 擴增教師員額
- 鼓勵轉化研究成果創新育成

加強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

- 強化產學合作營運
- 對於公部門—提出具有政策高度的創新方案
- 對於私部門—發展共同價值
- 專業媒體溝通，爭取社會認同
- 教育與在地結合
- 節流與運籌
- 永續基金

提升國際化

- 開拓境外生源
- 擴大國際合作
- 國際領導人士引入校園
- 建立國際學生為主的產學聯盟合作
- 發展海外專班
- 積極爭取國家重要計畫

依計畫書實現合校效益

-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 提升學生招生與教育
- 校園規劃與發展
- 跨領域發展



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校務的校園文化與傳統。 2. 教師遴聘制度完善優異，可彈性新聘各領域優秀師資 3. 學術聲望卓越，教授研究成就斐然，獲得主要榮譽比率冠全國。 4. 孕育新竹科學園區，數十年來密切結合。 5. 理工人文並重，通識教育評價高。 6. 師生員工校友對學校認同度高。 7. 清華校友表現傑出，崢嶸於各領域。 8. 校園地理位置佳，與鄰近的學研機構互動密切。 9. 校地寬廣完整，有利空間規劃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邁向頂尖大學特別預算106年結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競爭型經費總經費下修。 2. 與國外大學比較，新聘教師薪資偏低，不利國際及頂尖人才爭取。 3. 生師比偏高。 4. 學校師資規模與領域較有限，影響整體學術能量與國際能見度。 5. 國有財產法等諸多法規限制，影響資產活化彈性及學校效能。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教育部擇定之全國「高教深耕全球連結 (Global Taiwan)」補助的四所大學之一，並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提升全面性發展的資源。 2. 校友及社會募款支持。 3. 產學合作資源，加強區域合作並成立聯合研發中心。 4. 國際研究生與雙聯學制。 5.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加乘二校資源及外部補助，將更擴展清華教育面向、學術發展及社會影響力 6. 南大校區發展運用。 7. 增加南二期新校地。 8. 國立大學自治理法制創新。 9. 永續發展基金運作及孳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界各國正大量挹注資源於高等教育，全球競爭加速。 2. 合校後校務及制度之差異。 3. 少子化人口海嘯可能影響大學部招生素質，並對博士班招生形成進一步衝擊。



行政單位撰寫格式

一、現況概述

(一) 簡介

(二) 單位組織圖

(三) 業務職掌

(四) 總體目標

二、SWOT分析

三、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目標

四、發展策略及重點行動方案

五、考核機制

六、未來展望



未來五年發展目標—秘書處



- 結合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全面檢視全校各層面制度流程，。
- 建立整體行銷方針、擬定策略，讓宣傳活動能夠更有效地策動資源與促進社會溝通。
- 持續強化與校友聯繫功能，促進提高校友總會功能，增強與各校友會互動機會，促進校友組織的發展。
- 一般性募款方案：未來5年的累計捐款目標金額為18億元，每年將致力募款**3億6,000萬元**。
- 持續推動「百人會」理念，結合校友與愛校人士的力量，推動校務。
- 預期至112年永續基金資金規模成長至新台幣**10億元**，預估每年投資收益為投資資金2%-5%。
- 賡續營造兩性平等的友善環境。
- 檢討全校區交通動線（含停車空間）及人行無障礙空間，並擬定分期分區及短中長期校園建築新建與更新計畫。
- 落實「校園整體發展」之規劃。
- 完成「多元且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之建構。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參與。





未來五年發展目標－教務處



- **招生：**持續提升招生聲望；持續加強學生來源多元化；檢討博士班招生策略、獎學金規劃；建立學習追蹤回饋制度與平臺，以及研擬大學部各項招生策略，不定期建議各學系班修正招生方向及簡章；強化招生專業化並提升作業效率。
- **系所設置與課程規劃、強調創意創業：**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與國外大學合辦學位專班；學習彈性化；建置跨領域、多元思考、創意、創業的學習環境，導引學生自發性學習。
-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招生英文指標檢討；提升教師英語教學意願及技巧；擴展學生國際觀、擴大招收外籍生、開設華語及第二外語課程；持續與境外大學合辦雙聯學位和交換生計畫；鼓勵學生海外實習與自主學習；遴聘國外學者開設短期課程；推動印度相關研究與臺印交流活動。
- **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教學空間設施改善；持續加強教學優質化；提升學習成效並檢討評估回饋機制；自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
- **師資延聘與發展：**持續延聘優良師資，並重視師資發展及教師評量，制訂更完善的多元型升等制度、落實教學評鑑。
- **推廣教育：**擴大服務對象，營造終身學習氛圍，與地方發展緊密結合，發揮清華影響力，成就具人文色彩的科技產業城市；持續推展校內外科普教育及認知與心智相關課程及活動；持續拓展金門教育中心業務，提升金門教育水準。
- **校務研究：**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透過數據佐證學校施行策略成效，形塑大學自我定位及特色；落實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校務決策者實徵數據作為決策依據。
- **出版：**拓增書籍出版量，執行書稿之審查制度，確保出版品之品質。為推廣出版品並增加其流通性，每年維持參加國內外重要書展，並策劃相關活動。



未來五年發展目標－學務處



- **組織整合：**「南大校區學務行政組」將整併至綜合學務組、課外組；兩校區軍訓教官逐步退出校園，由校安行政助理遞補，生輔組與學工組單位組織整併成「生輔組」。
- **學務人力資源整合與提升：**將適時檢討校安人力、值勤方式、業務協調連繫及整合等；建議未來能依學校編制規劃逐步將兼任人力正式聘任；聘任校隊公開組教練需具有亞奧運成績者。
- **設備資源整合與提升：**持續更新汰換多功能活動場地軟硬體設備；加速整修老舊宿舍，提升住宿功能與品質；使用區域網路e化諮商系統數據，有系統地檢視學校師生心理健康，並提供系所個別化的統計資訊研究，發展貼近系所及學生特質之促進心理健康之計畫。
- **強化資訊管理系統：**強化校園安全網路，活絡網路資訊提供，建立學生事件處理流程及校園救援體系，維護校園與學生安全；運用電腦化作業及作業流程，有效經營管理宿舍資源；強化健康管理系統運用，便於掌握個人健康趨勢；建置學生課外活動線上交流平台與更新社團系統介面，善用電子溝通平台（如臉書社團）進行各項宣導，更結合社團系統整合各項社團繳交表單及回饋問卷，統計資料供活動辦理等參考。善用運動代表隊與各類運動賽會e化資訊管理系統。
- **盤點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遷移至校本部後的空間需求，預做規畫：**諮商中心、學生社團活動、生輔組、職涯發展等單位都需要擴充辦公空間；新建宿舍二棟。
- **持續精進學務業務。**



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一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

總務處：

- 「校地活化及取得」
- 「新建館舍及加強基礎建物設施」
- 「改善校園環境」、「維護校園安全」
- 「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 「提升行政效能」等六大主軸。



環安中心

- 配合清華願景，成為世界級卓越大學，並朝向永續校園「水木清華」的目標邁進，擬訂策略目標為：
- 遵守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事項。
- 推行節能減碳，打造綠色校園。
- 落實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及e化管理，防止災害發生，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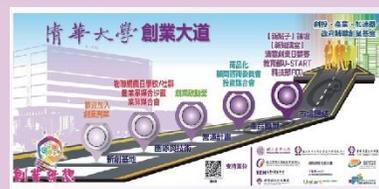
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一 研發處及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研發處：

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為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將致力促成學界基礎研究成果與企業界的接軌，並積極協同產業界建立聯合研發中心，俾獲得產業界的支持與經費挹注，共創雙贏局面。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 強化研發成果運用，協助產業發展，未來五年累積智財權衍生收入達4.75億。
- 建構完整專利系統，使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等流程更佳完備，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加速技轉作業。未來五年再取得925件獲證專利。
- 新創企業畢業3年存活率達70%
- 維持育成空間進駐率達85%
- 中心營運自給自足
- 本中心法規彙編的配合政府更新





未來五年發展目標—全球處



- 質與量並重，積極招收優秀之外籍學位生。
- 增加交換學生人數，以具體落實與外國姊妹校的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 精進線上外籍學位生及交換生入學申請系統，以提供申請者便捷且完善的線上服務。
- 推動出國研修計畫，擴大甄選優秀學生赴海外頂尖大學研修，並優先選送姊妹校，以落實合作關係。
- 積極參與海外招生展，招收優秀當地學子。
- 本校自105學年度起開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108學年擴大港澳僑生單招名額從105學年的27名增加為68名，用中學成績即可申請入學，積極爭取各地高校前端學生至我校就讀。
- 友善國際化校園-建立完整的學伴制度，發展雙語化或多種語言學伴，不只本地生，外國學生亦可報名成為外籍新生學伴。優秀的學伴可獲得優先推薦，包括赴國外(含大陸)參與交換計劃或寒暑假營隊的機會。



未來五年發展目標—圖書館

- 強化館藏深度與廣度，厚實教學研究基礎。
- 以跨單位合作，強化清華研究教學支持與多元學習系統，提升服務。
- 建構與維護優質的服務設施，發揮服務效能。
- 發展館員專業知能，擴大外部人力參與，俾提升圖書館服務效益。
- 建立持續提升之組織文化，發揮以知識與文化領航培育人才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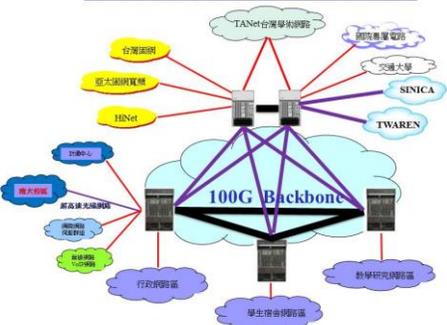




未來五年發展目標—計通中心

- 以最經濟有效率的方式，妥善已有設施與服務 (含機房、網路通訊與資訊基礎設施、網路服務與資通安全、校務資訊系統、電腦教室與遠距教室、數位學習系統、校園網頁與影音網等)，發揮最大效益，以滿足本校教學與研究需求。
- 因應未來發展趨勢與需求，更新現有系統架構 (含校務資訊系統)，並逐步引入新的服務與設施 (如行動服務)。
- 積極面向校外，發揮本校影響力。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主幹網路架構示意圖





未來五年發展目標－師培中心



- 精緻師資培育理念與目標，培育成功因應時代變動的教師為理想，使本校師資生成為具執行力的良師、具專業力的經師、富教育愛的人師。
- 課務規劃融合科技時代與國際視野，新增跨領域學科STEAM教育、重點學科採全英語授課，提升師資生在教育專業領域創新，以及因應推動英語成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提高具有英語學科專長之師資需求。
- 師資生學習增能與公民責任之養成。
- 配合各項教育政策，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
- 畢業生職涯成效追蹤與現況師資職前教育之評估改進。
- 強化與輔導區內師資培育大學的合作關係，善用其資源，以提升行政運作能。
- 強化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的合作關係，爭取教育部費，提供輔導區學校教師進修機會，達成校務行銷效果。
- 深化華德福師資培育質量、創新清華STEAM跨域學習。





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人事室

- 人才招募與管理，提升人力素質
 1. 健全各類人才招聘及升等（級）制度。
 2. 建立學習地圖，精進自我成長。
- 提升人事服務品質，促進團隊和諧
 1. E化制度再升級。
 2. 建立薪資內控制度。
-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激勵工作士氣
 1. 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2. 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主計畫

- 妥善規劃整體資源，強化校務基金管理，提升資源配置及營運效能。
- 優化資訊服務，提升資訊輔助管理功能。
- 持續精進專業知能，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教學單位撰寫格式

- 一、使命與願景
- 二、現況概述
 - (一)簡介
 - (二)學院組織圖
 - (三)師生人數統計
 - (四)教學現況
 - (五)研究現況
 - (六)國際化現況
- 三、SWOT分析
- 四、標竿學校
- 五、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目標
- 六、發展策略及重點行動方案
- 七、考核機制
- 八、未來展望



標竿學校及未來五年發展目標 -理學院

■ 標竿學校：日本京都大學 (Kyoto University)

■ 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目標

1. 目標一：以院為核心，推動跨領域研究，聘任跨領域教師和組織跨領域研究團隊，推動跨領域課程及招生，以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專才。
2. 目標二：推動理學院下一代研究領域。
3. 目標三：本校理學院在世界排名前50名。





標竿學校及未來五年發展目標 - 工學院



■ 標竿學校：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及日本大阪大學工學院

■ 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目標

1. **豐富學習內涵，改善教研環境。**以學院為核心，針對全院之課程盤點，將課程整合，設立跨領域學程，並逐年改善及增加課程，營造更多元之彈性學習環境。
2. **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在課程上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適時檢討修正課程內容，整合規劃跨系所及跨院學程、群組課程、雙專長，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案。除校內現有機制之外，並尋求與校外優秀院系合作包括創意設計學程等。
3. **推動跨系所師資合聘，積極整合研究團隊。**在研究上研擬創新獎勵機制，激勵教師投入具前瞻性研究工作，增加研究產能。鼓勵跨院系團隊合作，推動跨領域整合計畫，積極爭取各項研發經費與能量。
4. **持續延攬並培養傑出教師。**未來五年本院將陸續面臨教師代謝情況，將積極延攬優秀人才至院任教，並禮聘國際知名學者擔任講座。在優秀師資的遴聘上將持續努力，與產業界密切合作共同攬才，並設置由業界捐贈的講座與年輕學者。
5. **推動國際化，加強國際合作。**在已建立之基礎上，本院將持續推動並整合與延伸國際化。
6. **推動產學合作，共創雙贏關係。**透過院級中心與「工學院產學研合作聯盟」之機制，加強與產業界及政府各研發單位間之互動與合作。
7. **增加招生廣度。**依大學部、研究所及外籍生等不同標的族群擬訂不同策略或方案，以拓展生源。
8. **加強與校友之連結。**藉由每年舉辦工學院傑出校友聯誼活動，並邀請傑出校友舉辦專題演講，進而活絡校友之間情感，並增進對工學院及母校的認同。實際行動方面由師長組團拜訪校友公司，洽談合作方案並建立產學合作契機。



標竿學校及未來五年發展目標 -原科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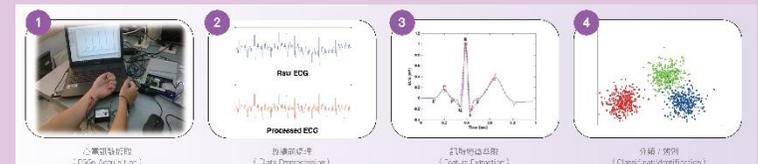
■ 標竿學校：

- ✓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醫環系：UCSD Bioengineering 及 UW Seattle Bioengineering
- ✓ 分環所：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的Analyt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Division
- ✓ 工科系與核工所：康乃爾大學應用與工程物理系

■ 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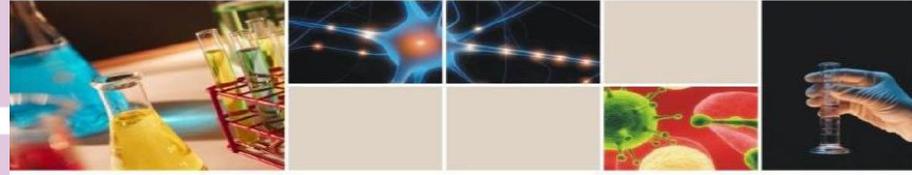
1. 為以原子科學教育與研究發展為主的學院。
2. 以院為核心，推動輻射於醫學及工業應用的研發。
3. 以輻射應用為核心，聘任跨領域教師，推動跨領域課程，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專才。

- ✓ 短期目標
- ✓ 中期目標
- ✓ 長期目標





標竿學校及未來五年發展目標 - 生科院



■ 標竿學校：大阪大學理學院（The School of Science, Osaka University）

■ 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目標

1. 執行深耕計畫，持續推動跨學門基礎科學教學，培養具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學生。
2. 玉山學者計畫，進行世界及尖端前瞻研究，營造卓越創新基礎科技研究環境，培育尖端科技研究人才。
3. 獎勵爭取價創等大型計畫，理論與應用並重，積極聯繫產業，協助產業升級。
4. 科技與人文並重，關懷社會，積極參與推動社會改革進步，做出正面貢獻。
5. 將配合學校教學環境國際化、增納外籍生與教師的策略，提升本院教學國際化水準；精進教學翻轉課程及各項學程、購置虛擬實境系統實驗平台以輔助「人體解剖實驗」課程，使本院之教學具有清華特色，培育基礎醫學人才。
6. 積極遴聘學術卓越之學者，加入或組成大型研究團隊，以增進研究能量，逐年建立院內教師之「提攜制度」（Mentoring system），使所有教師都能發揮各項潛能。
7. 將加強論文發表品質的提升，並組織跨領域團隊，重點支持創新且有特色的研究主題。
8. 拓展國際合作使本院成為國際一流研究學院。
9. 增進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差派學生進行海外研習與交流。
10. 鼓勵教師參與產學研究，積極拓展與國內外生技公司的合作。
11. 在社會服務方面將持續鼓勵教師以個人身份參與推廣科普活動，未來繼續以辦理生命科學營、輔導高中資優班、開設暑期尖端生物技術人才培育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等多項科普推廣及教學活動，以加強服務大眾並回饋社會。持續與自然科學博物館、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及台北市立動物園等機構合作推廣科普教育。
12. 持續執行「Future Earth Ecology Program」及爭取大型整合計畫，積極募款培育人才，推動創新研發。



標竿學校及未來五年發展目標 -人社院

- **標竿學校**：以國際上人文與社會科學性質相近的機構作為標竿學習的對象：京都大學（語言），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哲學），哈佛大學（人類學）
- **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目標**
 1. 本院目前各教學單位涵蓋的學科領域頗為寬廣，唯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重要的基礎學科仍待補強，譬如法政、心理等學門的師資。
 2. 以院為核心，聘任跨領域教師，推動跨領域開創性課程及院必修，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礎素養與跨領域能力專才。
 3. 目前各單位現有的師資規模亟待充實，每年擬增聘2-3位，以達到預期理想的師資員額：各學系為20位，各獨立研究所為10位。
 4. 強化院內現有研究室與研究中心的協調與整合功能，推動本院具有特色領域的研究群，建立在國際學術界的聲望。





標竿學校及未來五年發展目標 -科管院

■ 標竿學校：Georgia Tech-Major Academic Units 喬治亞理工學院之Scheller College of Business (SCOB) 管理學院，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

■ 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目標

1. 人才培育

推動因應少子化之招生策略與行動方案、強化跨領域課程與專業能力培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職涯發展輔導

2. 國際化與學術發展

更加落實國際合作、鼓勵跨院與跨領域學術合作、爭取有利條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增聘年輕助理教授師資、鼓勵發表各領域優質期刊

3. 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

強化品牌形象、增進社會影響力、鼓勵產學合作、凝聚校友向心力





標竿學校及未來五年發展目標 -清華學院

- 標竿學校：香港中文大學
- 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目標

1. 致力於擴大整合發展大學共同教育與營造有效能的實驗教育生態系統的使命之完成。
2. 在學院的發展計畫上，期待達成以院核心的運作模式。
3. 在教育部通過的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的計畫（107-109學年度）成為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的前三年重點目標。此計畫兩項目標「共同教育的整體創新-通識4.0」和「人才培育的特色開展-實驗教育學士學位學程」就是達成本院兩大使命的目標。前者以全校大學部學生為對象，後者以具備主動學習及跨領域的學生為對象。



2017年教育實踐活動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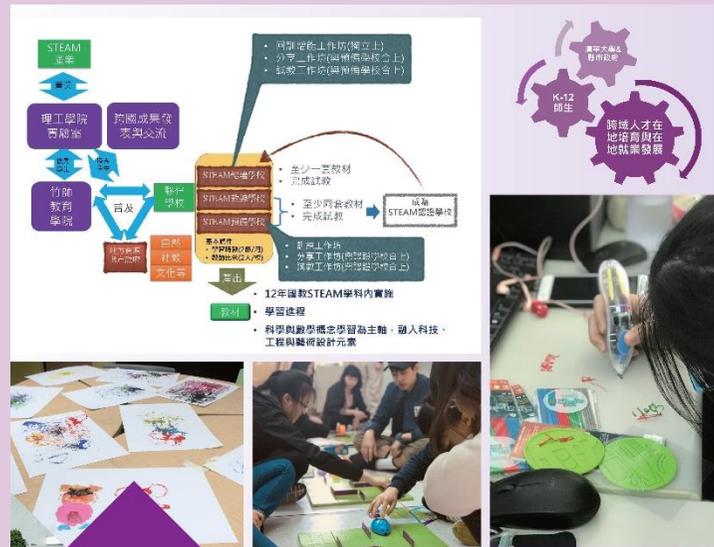
108年4月學生文策團「舞傳鼓乳燕」





標竿學校及未來五年發展目標 -竹師教育學院

- 標竿學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國立教育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IE)
- 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目標
 1. K-12精緻師資培育
 2. 學習科學與教育卓越研究
 3. 大學教學典範
 4. 教育事業創新發展
 5. 教育服務與社會責任實踐





標竿學校及未來五年發展目標 - 藝術學院

- 標竿學校：柏林藝術大學(Universitat der Kunte Berlin, UdK , Berlin University of the Arts)
- 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目標
 1. 推動博雅與美緻全人教育
 2. 培養藝術頂尖人才
 3. 發展科技與藝術跨域整合
 4. 促進產學合作
 5. 提昇國際交流





報告完畢
謝謝!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者，得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為因應未來學生可能有出國訓練之機會，酌作文字修正，並敘明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的期限。</p>
<p>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並得依「<u>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u>」申請跨校修讀輔系。</p>	<p>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p>	<p>因106年9月14日教育部業已備查通過「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故新增相關規定於條文內。</p>
<p>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p>	<p>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p>	<p>因106年9月14日教育部業已備查通過「台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得依「<u>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u>」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p>	<p>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p>	<p>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故新增相關規定於條文內。</p>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p> <p>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p> <p>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依「<u>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p>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p> <p>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p> <p>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依「<u>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p>	<p>為放寬各系所與境外大學進行雙聯學位時學分數之限制，依教育部「<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及教育部「<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第七條第二項「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正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p>	<p>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p>	
<p>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p> <p>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p> <p>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p> <p><u>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u></p>	<p>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p> <p>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p> <p>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p>	<p>為鼓勵學生參與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放寬學生畢業離校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u></p>		
<p><u>第六十五條之二 各系、所、院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獲准開設之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若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學分時數、學期劃分、學歷採認、學位授予、跨系所(校)修讀與學則規定有異者，應另訂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修業處理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u></p>		<p>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新增該班學生修業事宜。</p>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1312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 18、33 條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627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388 號備查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904 號備查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3、54 條之 1
107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0975 號函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

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六、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並得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跨校修讀輔系。
-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得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
-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

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

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之二 各系、所、院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獲准開設之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若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學分時數、學期劃分、學歷採認、學位授予、跨系所(校)修讀與學則規定有異者，應另訂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修業處理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五條之二——有關本校教師教學型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p>一、本條「教師教學型升等審查要點」之「教學型升等」一詞，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係「以技術報告送審」，為求法規用語之一致性，爰前開法規名稱修正為「本校教師教學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並修正第一點立法法源改以「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業經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二、爰此，本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擬予以全文刪除。</p>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複審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中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九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之教師，其申請升等時，年資及條件得不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教育部通過始能升等。

第九條之一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不再續聘，其不續聘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

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任一級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人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

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	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

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p>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p>	
<p>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p>	<p>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p>
<p>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發言秩序之規範。</p>
<p>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p> <p>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p>	<p>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p> <p>(一) 第二項明訂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如：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p> <p>(二) 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p> <p>(三) 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票者即等於反對。</p> <p>(四) 第三項明訂無異議認可之決議方式。「無異議通過」之處理方式，是許多會議為提昇會議效率加以運用之慣例，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將其明訂為決</p>

	議方式之一。所稱顯無爭議之事項，包含所有事項（包含議案本身）。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情形

(日期：108 年 1 月 8 日)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 人員	教官	職技 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到	20	11	13	5	10	5	11	7	13	2	3	1	1	4	12	118
實到	18	7	10	5	8	4	8	2	12	2	1	0	1	4	6	88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呂平江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焦傳金副全球長代理)、謝小苓學務長(侯建良副學務長代理)、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
	教學 單位	劉瑞雄院長、賴志煌院長(請假)、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黃能富院長、莊慧玲院長(丘宏昌副院長代理)、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
理學院	一年	張介玉教授、林登松教授(請假)、楊家銘教授(請假)、葉麗琴教授
	二年	何南國教授、陳國璋教授、林秀豪教授、牟中瑜教授(請假)、游靜惠教授、江國興教授(請假)、鄭少為副教授
工學院	一年	蘇安仲教授、劉通敏教授(陳玉彬教授代理)、白明憲教授、張守一教授(陳柏宇副教授代理)、葉均蔚教授(請假)、李昇憲教授(陳致真副教授代理)、鄭兆珉教授
	二年	宋信文教授、朱一民教授、林昭安教授、林樹均教授、桑慧敏教授(請假)、瞿志行教授(請假)
原科院	一年	柳克強教授
	二年	許榮鈞教授、葉宗洸教授、董瑞安教授、陳燦耀教授
人社院	一年	陳思廷教授、祝平次副教授、陳瑞樺副教授、謝豐帆副教授(請假)

	二年	蘇怡如教授(請假)、許銘全副教授、吳俊業副教授、邱馨慧副教授、邱鴻霖副教授、王鈺婷副教授
生科院	一年	高茂傑副教授、張壯榮副教授、張慧雲副教授(請假)
	二年	張大慈教授、蘇士哲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吳財福教授、王晉良教授(請假)、林嘉文教授、陳新教授、金仲達教授、李政崑教授(請假)
	二年	張正尚教授(黃朝宗教授代理)、連振焯教授、邱博文教授(請假)、王家祥教授、邱瀨德教授
科管院	一年	高銘志副教授、王馨徽副教授(請假)、冼芻蕘教授(請假)、林聖芬教授
	二年	彭心儀教授(請假)、洪世章教授(請假)、劉玉雯副教授(請假)
清華學院	一年	翁曉玲副教授(請假)、張延彰副教授
	二年	陳國華助理教授(請假)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王子華教授、謝傳崇教授、顏國樑教授、江麗莉教授、朱思穎副教授、葉瑞娟副教授(請假)、陳素燕教授
	二年	許育光教授(陳殷哲副教授代理)、闕雅文教授、林旖旎教授、許建民副教授、楊榮蘭副教授、陳正忠副教授
藝術學院	一年	蕭銘菴教授
	二年	張芳宇教授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副研究員(請假)
職技人員	一年	于美真主任(陳琴惠組長代理)、李美蕙組長、董國新技士、呂若愚程式設計師
其他人員	一年	張玉美教官
學生	一年	王敬仁同學(請假)、吳乃鈞同學、孟修然同學、林士豪同學、林柄洲同學、徐光成同學、高川涵同學(請假)、張虔碩同學(請假)、曾威誠同學(請假)、黃柏歲同學(請假)、劉樂永同學(請假)、蔣秉翰同學